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 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22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23~28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9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1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2~44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5~48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49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0~51 頁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2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3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4~55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57 頁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58~62 頁
-----------	-----------

分基金預算

醫療發展基金	第 1-1 ~ 1-25 頁
--------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第 2-1 ~ 2-19 頁
------------	----------------

藥害救濟基金	第 3-1 ~ 3-21 頁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第 4-1 ~ 4-45 頁
-------------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第 5-1 ~ 5-21 頁
------------	----------------

疫苗基金	第 6-1 ~ 6-19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分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菸害防制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另將 81 年度依醫療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之醫療發展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本(99)年度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置疫苗基金隸屬本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 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基層醫療服務及實施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發布，其中該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項目。」，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將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部分，納入該基金保管運用。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為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的民眾提供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三) 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扣除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其餘分配款應以 6% 用於癌症防治、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 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並依同法第 34 條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六) 疫苗基金：

98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明定，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工作，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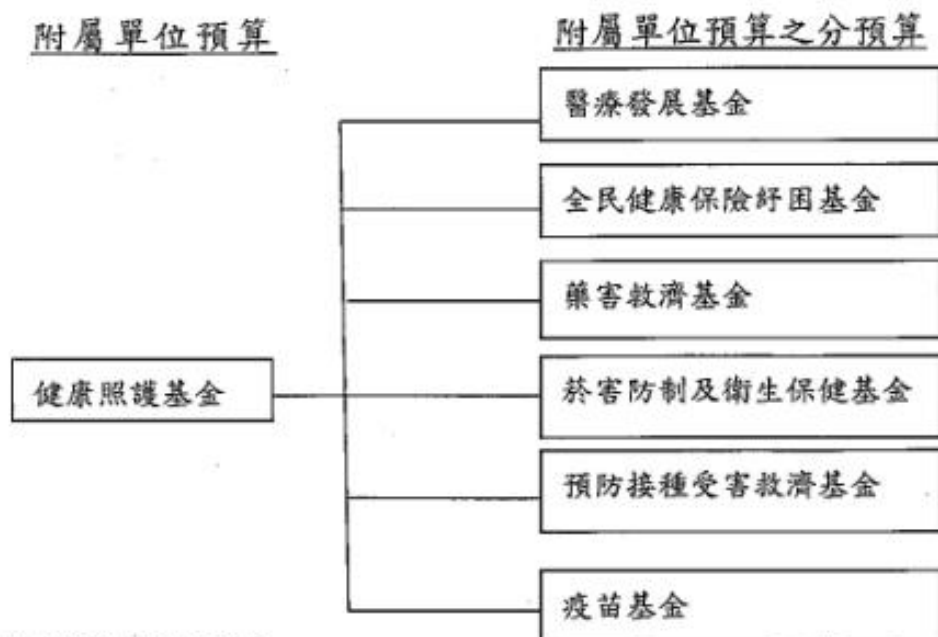
本基金依據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署就本署人員、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暨疫苗基金等 6 個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疫苗基金疫苗破損款及廠商預期違約罰款收入 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100 萬元。
- (二)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預計收入 8,9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3 萬元。

- (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分配 3%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6%辦理癌症防治工作、3%辦理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5%辦理提升醫療品質，另因 2%供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中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 5,000 萬元，自 99 年度起業務移撥至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執行，預計收入 72 億 6,2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0 億 7,800 萬元。
- (四)其他徵收收入計畫—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 56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561 萬元。
- (五)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13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78 萬 9 千元。
- (六)國庫撥款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 9 億 9,63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9,634 萬 1 千元。
- (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收入 4 億 1,18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4 億 1,185 萬 8 千元。
- (八)其他收入計畫—本年度無編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8,000 萬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移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二、基金用途

-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編列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4 億 1,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627 萬元，係因小型醫院轉型計畫經檢討成效，回歸由健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保、長期照護體系等計畫統籌辦理。

- (二)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偏遠地區醫師次專長培訓及醫事人員急重症照護訓練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8 億 4,56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8 億 4,563 萬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以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12 億 8,3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12 億 8,309 萬 5 千元。
-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山地離島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遠距專科門診及強化護理人力計畫、原住民節酒戒菸計畫、原住民慢性肝病篩檢計畫、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2 億 5,44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2 億 5,443 萬 8 千元。
- (五)健保紓困計畫—係為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利息費用及提列呆帳損失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6 億 8,1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1,287 萬 8 千元，係因減少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及呆帳提列數所致。
- (六)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計 4 億 1,18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85 萬 8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收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入增加，致計畫支出經費增加。

-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計 3,5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5 萬元，主要係參考 96、97 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 98 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 (八)藥害防制計畫—主要係在藥害救濟的體系下，由事後之被動救濟，進而能以有效且事先的防範措施，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並維護國人健康。本年度藥害防制計畫之施行，主要係進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相關工作，持續依已建立的通報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收集及評估藥品及醫材之臨床試驗 SAE 通報個案，及上市後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個案，進行藥品安全疑慮訊號偵測，加強利用通報資料進行藥物流行病學研究，以健全藥物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辦理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事宜。本年度預估所需經費計 1,1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34 萬 4 千元，主要差異係因本年度停辦藥害與特殊基因相關性實證研究。
- (九)菸害防制計畫—係為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及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10 億 2,21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493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擴大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業務所致。
- (十)衛生保健計畫—係為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及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8 億 9,41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3,178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擴大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所致。
- (十一)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係為辦理癌症篩檢工作及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13 億 4,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13 億 4,900 萬元。

(十二)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補助卓越癌症研究中心，進行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經由公開徵選的方式，補助醫學中心之癌症中心，進行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3 億 9,78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3 億 9,784 萬 8 千元。

(十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6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80 萬元，係因上修調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死亡、身心障礙、嚴重疾病及不良反應之最高給付額度，較為嚴重個案之給付金額將隨之增加。

(十四)疫苗接種計畫—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計 13 億 6,36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13 億 6,360 萬 7 千元。

(十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計 6,99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2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設立疫苗基金，增加該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相關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7 億 7,83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9,556 萬 2 千元，增加 66 億 8,275 萬元，約 318.9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增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0 億 4,2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億 6,762 萬 3 千元，增加 60 億 7,458 萬 1 千元，約 204.7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增加辦理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升醫療品質、癌症防治、購置疫苗等工作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 億 6,38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8 億 7,206 萬 1 千元，減少 6 億 816 萬 9 千元，約為 69.74%，將移用基金餘額 2 億 6,389 萬 2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地區之比率	執行獎勵之地區數/公告可申請獎勵地區	50%
	辦理獎勵計畫實地訪查比率	實地訪查家數/獎勵家數	20%
偏遠地區急重症照護在地化	偏遠地區能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之家數	成立急重症照護中心之家數/偏遠地區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15%
開辦全國各級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改善制度之獎勵	實施醫院年度通報「臨床品質」核心指標組數(組)	醫院年度通報「臨床品質」核心指標執行組數	10
	受獎勵醫院數(家)	實際獎勵醫院家數	60
	受獎勵醫院指標資料自動化比例(%)	(醫院指標資料自動化實際達成家數/受獎勵醫院總家數)×100%	3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降低山地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無醫日	降低山地鄉無醫日百分比 無醫日：一年內無門診的天數 【1-(每月共計多少有診時段÷每月以30日為準，每日有上午、下午共2個時段，故以60個為分母)】×100%	5%
	獎勵節酒戒菸計畫數	獎勵的計畫件數	16
	提升資源缺乏鄉鎮之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實際獎勵提供長期照護服務計畫件數	30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	90%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	110 日
	年度徵收金收取時效	自當年度徵收通知函發出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收取之比率。	95%
加強申請藥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藥害救濟申請個案資料完成影像建檔之比率。	100%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6 場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A+B+C+D)/4 A：當年－98 年之 (50-69 歲婦女近 2	6%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比率)之差 B：當年－98 年之(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結直腸癌篩檢比率)之差 C：當年－98 年之(18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之差 D：當年－98 年之(30-69 歲婦女最近 3 年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比率)之差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18 歲以上國人過去 2 週運動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x100%	56.8%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x100%	21.32%
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	影響係數>10 的 SCI 論文篇數	較受補助前 5 年平均發表數目增加百分比	5%
	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數目	佔總發表論文數的百分比	5%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95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	55 天
	教育訓練涵蓋率	25 縣市衛生局至少有一承辦人員完成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相關專業訓練之比率。	10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申請受害救濟個案完成掃描建檔之比率。	100%
建立本土疫苗安全評估研究資料	完成國內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數	1 篇
	辦理疫苗安全研究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	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數	2 場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接種率	(設籍該縣市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之人數/設籍該縣市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 100%	92%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 100%	88%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各縣市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各縣市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 100%	9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3 億 7,06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9,657 萬 4 千元，約 41.61%，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國庫撥款收入因行政院 97 年度「擴大照顧弱勢」之追加預算撥入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9 億 98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5,241 萬 2 千元,約 9.50%,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依歷年欠費收回情形重新評估調整呆帳率,及因配合執行「擴大照顧弱勢」追加預算增加未逾期之應收長期貸款,以致實際呆帳提存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5 億 3,92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減少 4 億 4,416 萬 2 千元,約 45.17%。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地區之比率	50%	各醫院所提計畫,經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已獎勵 50%地區。
	辦理獎勵計畫實地訪查比率	20%	由本署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 2 人一組至獎勵之醫療機構訪查,共訪查獎勵家數之 20%。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357.83%	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配合執行行政院 97 年度「擴大照顧弱勢」方案,辦理追加預算 3 億 8,100 萬元,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年度徵收金收取時效	95%	應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廠商家數總計 643 家,除採特殊會計年度廠商外,至 97 年底已全數完成申報繳納作業,收繳率達 95%,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申請藥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90%	申請藥害救濟個案之資料,完成 90%掃描建檔,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健康生活，提高自主管理	18 歲以上吸菸率	22%	我國自 91 年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於經費挹注於菸害防制工作，歷年成人吸菸率，分別自 91 年的 27.1%、93 年的 24.07%、94 年的 22.67%、95 年的 22.13%、96 年的 22.27%至 97 年的 21.92%，顯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與策略，已逐漸發揮成效，惟吸菸率為推動各項工作與策略之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97 年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 1.營造無菸環境 (1)針對 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運用無線有線電視台、全省聯播網、地方性電台、雜誌、報紙、網路、戶外媒體等多元化通路，進行分波段密集整合性宣導，以呼籲業者與民眾及早遵守。 (2)辦理「2008 年 QUIT & WIN 戒菸就贏」、「丟你的菸創意設計競賽」、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還我一個無菸童年」、「2008 保護兒童反菸害宣導園遊會」等宣導活動。此外，並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辦理「青春宅急便展示活動」，97 年 10 月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開展，97 年 11 月起於各參展學校輪展。 (3)推動高中職以下學校成為健康促進學校，並有 48 所大專校院加入無菸校園行列，開發「青少年戒菸教育教材手冊」教材，並辦理種籽師資培訓研習共 6 個場次(405 人)；透過各軍總部積極推行菸害與檳榔防制相關工作，營造支持環境，推動拒吸二手菸理念。 (4)結合專業團隊，實地輔導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計畫；辦理健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康職場自主認證，將 3 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納為通過認證之要件，97 年經審查通過者計 1,177 家；進行全國職場健康工作環境現況調查，職場員工吸菸率為 20%（較 96 年下降 1%），職場員工戒菸率為 11%（較 96 年上升 0.9%）。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戒菸班、社區菸害防制教育，並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計畫與無菸校園及無菸職場等項工作，計推動 2,235 所無菸校園及 12,452 家無菸餐廳，並輔導 4,545 家無菸職場。 3.落實菸害執法，97 年全國總稽查數約 21 萬 5,000 家，取締數 12,530 件、開立處分書 8,275 件；總計罰鍰 222 萬 6,000 元整。 4.持續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97 年底合約醫療院所計 2,149 家，開辦迄 97 年底計提供 108 萬 6,951 人次之尼古丁替代治療戒菸服務；另提供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至 97 年 12 月止，計提供逾 34 萬人次之服務，並於各縣市醫療院所開辦戒菸班，提供吸菸者便利、可近性之多元戒菸協助。 5.菸害防制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合作 (1)辦理「菸害防制實務交流工作坊」共 2 梯次，參與人員計 149 人。 (2)辦理「縣市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管理工作坊」共 2 梯次，受訓人員計 90 人。 (3)辦理「菸害防制法相關人員訓練計畫」共 7 場、「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共 2 場。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4)辦理「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 (5)參加「香菸亞洲共同試驗會議」、「2008 年菸品相關科學研究合作中心 CORESTA 會議」、「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三次締約方會議」、「國際抗癌聯盟 (UICC) 2008 年世界癌症會議」及「第七屆青少年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並參訪加州衛生單位。
	事故傷害 0-59 歲標準 化死亡率	24.25 / 10 ⁵	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0-59 歲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過去均以台灣地區 70 年人口為準，95 年目標值為每 10 萬人口 24 人，並配合 96 年改以 2000 年 WHO 世界人口為基準計算後，96 年目標值為每 10 萬人口 24.5 人；95-96 年事故傷害 0-59 歲標準化死亡率實際值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24.49 人、20.93 人。根據 97 年度統計資料，事故傷害 0-59 歲標準化死亡率降至每十萬人口 19.27 人，已達預期目標，達成率 100%。97 年重點措施如下： 1.持續擴大臺灣安全社區網，成立臺灣安全社區推廣中心，並於北、中、南、東各設一處支援中心，除永續經營已受認證國際安全社區之事故防制與安全促進計畫外，並於 98 年輔導 32 個安全社區計畫；另繼 94 年台北市內湖區等 4 個安全社區通過世界衛生組織 (WHO) 社區安全協進中心認證後，97 年續有台北市中正區、花蓮縣壽豐鄉及台中縣石岡鄉等 3 個社區再通過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2.另透過 25 縣市衛生局 (所) 積極推動「幼兒居家安全環境檢視與改善」、「校園安全」，並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結合轄區資源共同推動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道路安全」、「溺水防制」、「一氧化碳中毒防制」相關議題宣導及活動。 3.依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安全學校的指標，推動與建立本土化安全學校模式，並經由 WHO 國際安全學校委員實地評鑑之後；96 年度台中縣東勢國小，花蓮縣康樂國小、豐濱國小、宜蘭縣東澳國小、台北市成德國小及國立花蓮高中等六所終於成為世界受認證的的第 5 至第 10 個安全學校。97 年度計 9 所學校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我國是目前全球通過認證安全學校數量最多的國家，未來台灣能有更多的安全學校，繼續努力耕耘，加強國際交流，使台灣的安全成果能成為國際的典範。
	建立有效之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追蹤模式	90%	為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辦理社區高血壓、高血糖、高膽固醇篩檢服務，其重點方向為： 1.鼓勵縣市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整合現有各項篩檢資源，提供民眾整合性的篩檢服務。 2.針對篩檢結果疑似異常或異常個案，責成衛生局（所）與醫療院所，加強後續轉介醫療院所確診之追蹤管理服務。 97 年 25 縣市衛生局辦理三高篩檢人數達 48 萬人，篩檢結果發現「疑似異常或異常」之個案分別為高血壓 152,768 人，高血糖 59,040 人，高膽固醇 67,438 人。前述三高疑似異常或異常個案，後續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就醫確診，平均轉介就醫完成率達 90% 以上。發現新個案數分別為高血壓 18,627 人，高血糖 8,929 人，高血膽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固醇 15,632 人。
	50-69 歲民眾曾接受過大腸癌篩檢率	24%	國民健康局自 93 年開始推動 50-69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篩檢，截至 97 年底，已篩檢 120 萬餘人，50-69 歲民眾累積曾接受過大腸癌篩檢率已提升至 97 年之 26.2%。97 年加強的重點措施如下： 1.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防治宣導及宣導講座，並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對社區民眾加強推廣接受篩檢。 2.透過衛生局主動對符合篩檢條件之民眾寄發提醒信函，鼓勵其接受篩檢。 3.提供符合篩檢資格民眾可近性的篩檢服務，經由衛生局（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至社區設點篩檢，並對篩檢陽性個案提供轉介追蹤及衛生教育服務，以早期發現結直腸癌個案，早期治療以提升存活率。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103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103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61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61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1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數位化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3 億 5,219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數 11 億 9,605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5,614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13.05%，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8 億 3,373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0 億 2,178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8,805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18.40%，主要係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因部分銀行尚未檢據申請核銷貼補利息、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之補助申請案尚未核銷、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提升計畫刻正辦理計畫複審，暨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為新興計畫，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時，須先行辦理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動支，由於本計畫內容變更，於 98 年 7 月 1 日始獲同意動支事宜，致 98 年上半年經費無法支用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 5 億 1,846 萬 8 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7,426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4,420 萬 1 千元。

(二) 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地區之比率	公告獎勵地區中已有 50%地區之醫療機構，執行醫療資源改善措施。
	辦理獎勵計畫實地訪查比率	實地訪查獎勵家數之 5%。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上（98）年度績效衡量達成率為207.3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年度徵收金收取時效	應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廠商家數總計636家，已完成申報作業之廠商家數為478家，徵收金收繳進度為75%，預計98年10月份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申請藥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申請藥害救濟個案之資料，全數已完成掃描建檔，數位化之工作進度為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8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1. 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於社區與職場，推動各式健走活動，如「2009元旦健走～節能減碳日行萬步好運 walk walk 來」健走活動，計有5,000人參與；結合全國56個社區推廣「要活就要動」概念。 2. 透過廣播、電視及網路等方式，廣為宣傳「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概念，鼓勵國人多從事動態活動，保持良好的健康體能、提高生活品質。 3. 辦理「台灣健康體能指引計畫」，編撰台灣健康體能指引，將針對兒童及青少年、成人、老年人、懷孕及產後、失能的成年人及慢性病等，提供所需之身體活動量及安全注意事項。 4. 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特展計畫」，將宣導健康與運動概念，融入日常生活，營造動態生活。 5. 建置「健康能量便利屋網站」，提供國人健康體能相關資訊。 6. 進行「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掌握國人運動現況。 7. 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為期2個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月之「移動的健康森林-健康體能宣導特展」，提供中老年民眾，以親身體驗方式，並透過各項巧思設計活動，宣導健康與運動概念，鼓勵民眾營造日常動態生活。
	18 歲以上吸菸率	我國自 91 年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於經費挹注於菸害防制工作，歷年成人吸菸率，分別自 91 年的 27.1%、93 年的 24.07%、94 年的 22.67%、95 年的 22.13%、96 年的 22.27%至 97 年的 21.92%，顯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與策略，已逐漸發揮成效，惟吸菸率為推動各項工作與策略之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 98 年工作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 - 菸害防制法修法新規定宣導，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影響超過 100 萬處場所及 2,300 萬民眾的日常生活。為落實新規定，以上路當日能達到「禁菸場所張貼明顯禁菸標示」及「菸品販賣場所張貼警示圖文」為具體目標，分別透過法制教育(執法人員、申訴諮詢專線等訓練、問答案集、說明會)、媒體宣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媒體等、部會地方行政體系通路)及成果監測(衛生局通報、實地抽查、電話調查、媒體分析)等策略，順利落實相關規定；在民眾高度支持下，新規定上路後 3 個月的電話民意調查發現，9 成以上民眾均知道新規定，並認為環境有改善。 -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 17 個「無菸社區計畫」，推動拒吸二手菸理念；持續辦理部隊菸害防制工作；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營造無菸校園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環境。 3. 落實菸害防制執法，98 年 1 月 11 日至 7 月底全國菸害防制稽查數 40 萬 1,897 家、取締數：5,979 件、已開立處分書 4,042 件，總計已繳罰鍰 195 萬 7,750 元整。 4. 在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諮詢方面，0800-531531 專線 24 小時受理民眾電話檢舉案件計 2,214 件，均轉請各縣市衛生局處理。 5. 98 年 6 月 1 月施行之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政策，希望透過以價制量方式，降低吸菸率，因應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積極辦理菸品印製或黏貼辨識標記相關措施，透過目標族群之多元策略宣導，期能促使目標族群瞭解及遵守相關規定。 6. 提供多元化之戒菸服務，自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施行後，主動利用 0800-636363 免費戒菸專線尋求戒菸服務的需求量激增，98 年 1 至 7 月民眾主動來電量達 23,362 通，與去年同期服務量 10,881 通相較，提升 115%；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084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98 年 1 至 5 月止，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84,995 人次；辦理社區戒菸班 170 班次，約 3,047 人參加。 7. 強化菸害防制法律服務暨執法人員訓練，已辦理 4 場菸害防制基礎訓練計 196 人參加；辦理 98 年縣市菸害防制訓練交流工作坊共 72 位參加。
	16-18 歲吸菸率 改變幅度	高中職吸菸率於 94 年 15.22%至 96 年 14.81%，顯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與策略，已逐漸發揮成效，惟吸菸率為推動各項工作與策略之結果，宜由中長程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趨勢變化研判績效。 98 年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 營造無菸環境，配合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規劃配套措施；持續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無菸校園；持續監測四大超商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近 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	98 年 1 月至 98 年 7 月底止，已提供 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口腔黏膜健康檢查 54 萬餘人，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達 12.8%。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55 天，較年度目標值 100 天縮短 45 天。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1 天，較年度目標值 58 天縮短 7 天。
	教育訓練涵蓋率	預定於下半年辦理，尚未達成目標。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數位化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建立本土疫苗安全評估研究資料	完成國內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之研究	預定於下半年完成，尚未達成目標。
	辦理疫苗安全研究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	預定於下半年辦理，尚未達成目標。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2,370,606	基金來源	8,778,312	2,095,562	6,682,750
1,296,685	徵收收入	7,358,810	1,272,470	6,086,340
-	違規罰款收入	1,000	-	1,000
90,124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9,500	87,770	1,730
1,206,56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262,700	1,184,700	6,078,000
-	其他徵收收入	5,610	-	5,610
53,140	財產收入	11,303	43,092	-31,789
53,140	利息收入	11,303	43,092	-31,789
881,000	政府撥入收入	1,408,199	500,000	908,199
881,000	國庫撥款收入	996,341	500,000	496,341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11,858	-	411,858
139,781	其他收入	-	280,000	-280,000
139,781	雜項收入	-	280,000	-280,000
2,909,849	基金用途	9,042,204	2,967,623	6,074,581
227,559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15,000	481,270	-66,270
-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45,630	-	845,630
-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83,095	-	1,283,095
-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54,438	-	254,438
1,467,272	健保紓困計畫	681,657	994,535	-312,878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280,000	131,858
27,97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33,150	2,750
19,216	藥害防制計畫	11,400	24,744	-13,344
593,490	菸害防制計畫	1,022,113	517,178	504,935
518,693	衛生保健計畫	894,126	562,340	331,786
-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49,000	-	1,349,000
-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97,848	-	397,848
1,7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6,600	4,800	1,800
-	疫苗接種計畫	1,363,607	-	1,363,607
53,88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932	69,606	326
-				
-				
-539,243	本期賸餘(短絀 -)	-263,892	-872,061	608,169
5,015,955	期初基金餘額	3,682,547	4,064,014	-381,467
4,476,712	期末基金餘額	3,418,655	3,191,953	226,702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778,312千元：

一、徵收收入 7,358,810 千元：

(一)違規罰款收入1,000千元：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款及廠商預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89,500千元：

1.藥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76,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13,500千元。

(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7,262,700千元：

1.醫療發展基金：本年度預算數2,083,615千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本年度預算數4,350,520千元。

3.疫苗基金：本年度預算數828,565千元。

(四)其他徵收收入5,610千元：疫苗基金之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

二、財產收入 11,303 千元：

(一)醫療發展基金利息收入6,015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890,000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4,72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0,000千元，年利率0.86%，利息收入1,290千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息收入104千元：

平均存款41,658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104千元。

(三)藥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583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0,000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17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平均定期存款280,000千元，年利率0.86%，利息收入2,408千元。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利息收入1,250千元：

平均活期存款500,000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1,250千元。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1,351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363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18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86%，利息收入1,333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 1,408,199 千元：

(一)國庫撥款收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465,000千元、疫苗基金531,341千元，計996,341千元。

(二)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411,858千元。

貳、本基金用途預算數，計9,042,204千元：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一

醫療發展基金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編列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415,000千元。

二、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一

醫療發展基金為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偏遠地區醫師次專長培訓及醫事人員急重症照護訓練計畫等845,63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一

醫療發展基金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以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1,283,095千元。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一

醫療發展基金為強化山地離島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遠距專科門診及強化護理人力計畫、原住民節酒戒菸計畫、原住民慢性肝病篩檢計畫、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等254,438千元。

五、健保紓困計畫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編列681,657千元。

(一)預定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572,440千元。

(二)支付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之利息費用，全年平均舉借金額309,760千元，按利率1.67%估算利息費用5,173千元。

(三)預估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提列數104,044千元。

六、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411,858千元。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

藥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35,9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八、藥害防制計畫一

藥害救濟基金主要係在藥害救濟的體系下，由事後之被動救濟，進而能以有效且事先的防範措施，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並維護國人健康，計編列11,400千元。

九、菸害防制計畫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022,113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7,812千元。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55,255千元。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205,000千元。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9,470千元。

(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35,600千元。

(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8,976千元。

十、衛生保健計畫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894,126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48,656千元。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271,490千元。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95,390千元。

(四)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76,302千元。

(五)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85,814千元。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364千元。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0,110千元。

十一、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349,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辦理癌症篩檢工作629,000千元。

(二)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720,000千元。

十二、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397,848千元。

(一)補助卓越癌症研究中心，進行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工作388,000千元。

(二)辦理「卓越癌症研究中心」補助計畫所需之徵求、審查、管考等相關費用9,848千元。

十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6,600千元。

十四、疫苗接種計畫一

疫苗基金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工作，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計編列 1,363,607千元。

十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

辦理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69,93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2,684	
本期賸餘(短絀-)	-263,89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1,208	1.流動資產減少45,270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20,630千元、預付款項減少24,640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31,894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呆帳提列數104,04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68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7,48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94,23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退款。
減少其他資產	72,595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退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47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1,82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4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2,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7,595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實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千元			7,358,810	
違規罰款收入	千元			1,000	疫苗基金疫苗破損款及廠商預期違約罰款收入1,000千元。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89,500	1.藥害救濟基金：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並參考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76,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疫苗廠商繳納之徵收金13,500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7,262,7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醫療發展基金2,083,615千元、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4,350,520千元、疫苗基金828,565千元)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5,610	疫苗基金：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250元×3,065件=3,831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698元×2,548件=1,779千元。
財產收入	千元			11,303	
利息收入	千元			11,303	1.醫療發展基金利息收入6,015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890,000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4,72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0,000千元，年利率0.86%，利息收入1,290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息收入104千元：平均活期存款41,658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104千元。 3.藥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583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0,000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17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80,000千元，年利率0.86%，利息收入2,408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利息收入1,250千元： (1)預估平均活期存款500,000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1,25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1,351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363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18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86%，利息收入1,333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千元			1,408,199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996,341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465,000千元。 疫苗基金531,341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411,85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411,858千元。
合 計				8,778,312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7,559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15,000	481,270	
226,9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15,000	481,270	
226,956	捐助、補助與獎勵	415,000	481,270	本年度醫療品質提升計畫415,000千元：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診所新建、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息，計51,50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息20,000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息20,000千元。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息9,000千元。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息1,000千元。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息1,500千元。 2.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等計畫363,500千元。 (1)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預計25處，經費總計163,500千元，含於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等。 (2)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預計20處經費總計200,000千元。
603	其他	-	-	
603	其他支出	-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應付款少估數。
-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45,630	-	
-	服務費用	7,605	-	
-	郵電費	10	-	郵費10千元。
-	旅運費	430	-	國內旅費：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430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0	-	印刷及裝訂費：印製合約書、計畫書等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一般服務費	-	-	
-	專業服務費	6,745	-	1.書面審查費690元/件×500人件=345千元。 2.會議專家出席費2千元×700人次=1,400千元。 3.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計畫評估1,000千元×5家=5,0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33,610	-	
-	用品消耗	33,610	-	1.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計10千元。 2.購置山地離島地區青少年接種之子宮頸癌疫苗：3,500人×3,200元/劑×3劑，計33,600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4,415	-	
-	捐助、補助與獎勵	804,415	-	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編列625,000千元。 2.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編列21,600千元。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編列157,81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83,095	-	
-	服務費用	170,826	-	
-	郵電費	101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101千元。
-	旅運費	300	-	1.為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造訪與赴醫院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250千元(3.2千元/人×79人次)。 2.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運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50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00	-	1.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書表印製、宣導品等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 2.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拍攝影音示範、平面宣導等業務宣導費編列3,000千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專業服務費	166,925	-	1.委託辦理業務所需專業技術諮詢、專案管理等服務費用142,115千元： (1)委託醫療機構試驗所整合性照護所需費用編列30,000千元。 (2)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醫療機構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編列112,115千元。 A.專案管理工作：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駐點人員內含本署醫療品質辦公室之所需)、加強醫院感染控制實地巡迴與建置示範中心等計畫編列67,500千元。 B.醫療整合與品質促進相關工作：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工作、建置社區健康品質監測機制計畫、提升牙科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牙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教學訓練及師資培育、提升血液供給品質計畫、人體試驗委員會訪查計畫、提升臨床檢驗與放射品質計畫等編列44,615千元。 2.委託學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相關研究發展所需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17,130千元：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相關研究發展與計畫評估調查12,130千元。 (2)發展本土化醫療體系品質指標計畫及編製醫療品質報告書5,000千元。 3.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編列101千元。 4.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79千元： (1)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編列700千元(講課鐘點費1.6千元/人×50人次；書面審查費1.5千元/人×7人×10件×4次；專家出席審查費2千元/人×100人次)。 (2)辦理國家醫療品質諮詢委員會業務所需編列379千元(委託稿費1.21千元×10件；審稿費0.69千元×10件；專家出席審查費2千元/人×15人×12次)。 5.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療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監測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訓練6,5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338	-	
-	用品消耗	338	-	1.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會議餐餐金等辦公(事務)用品及相關用品消耗編列240千元。 2.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專業雜誌及圖書編列98千元。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1	-	
-	房租	173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複室、會議室等室內場地租金編列173千元。
-	機器租金	168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個人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等機器租借編列168千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醫院實地查證及業務宣導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1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什項設備租金	30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編列30千元。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18,860	-	
-	購置固定資產	2,720	-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電腦相關設備編列2,720千元： 1.為專業管理工作，委託專業廠商建置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 共通資訊平台(含品質指標管理系統)作業所需L4-switch 16 Port、伺服器設備控制界面、2U機架式伺服器、伺服器加裝記 憶體以及磁碟陣列(SAN模組)機架式儲存設備等編列2,640千 元。 2.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召開會議、醫院實地查證等所 需筆記型電腦 2部80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16,140	-	1.為專業管理工作，委託專業廠商建置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 共通資訊平台(含品質指標管理系統、醫院推廣)資訊管理、程 式開發作業所需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5,200千元。 2.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影像檔處理、統計及OECD Health Data等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編列940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 濟與交流活動費	1,092,600	-	
-	捐助、補助與獎勵	855,475	-	為「論質計劃－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以及「獎勵整合性照護」等工作所需補助與補助費編列 855,475千元： 1.辦理「論質計劃－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 善」：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所需經費 695,475千元(補助私校及團體佔列486,832千元、補(協)助政 府機關(構)佔列208,643千元)。 (2)加強醫院感染控制計畫所需經費120,000千元(補助私校及 團體佔列80,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佔列40,000千 元)。 2.醫療機構試辦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40,000千元(補助 私校及團體佔列20,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佔列20,000 千元)。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34,525	-	為「論質計劃－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以及「獎勵整合性照護」等工作所需獎勵費用編列234,525千 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77,275千元。 2.醫事機構參與孕產婦整合性照護方案157,250千元(預估1千元 ×143,000案件+0.5千元×28,500案件)。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00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並與國際接軌，邀請OECD HCQI、美國AHRQ等國外專家來臺技術指導與交流活動所需費 用編列2,600千元。
-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54,438	-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5,938	-	
-	購置固定資產	3,920	-	購置辦理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遠距專科門診醫療資訊硬體 系統。
-	購置無形資產	2,018	-	購置辦理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遠距專科門診醫療資訊軟體 系統。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 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500	-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補助、補助與獎勵	248,5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相關工作： 1.遠距專科門診設置及強化護理人力增援計畫約需32,880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輔導相關團體辦理節酒計畫約需20,000千元。 3.獎勵醫療機構輔導部落社區進行節酒戒菸宣導計畫約需15,400千元。 4.辦理推廣山地鄉耆壯年(25-49歲)肝病篩檢計畫約需30,220千元。 5.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約需150,000千元。
1,467,272	健保紓困計畫	681,657	994,535	
700,372	租金、償債與利息	577,613	823,369	
700,372	償債及利息	577,613	823,369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572,440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年平均舉借金額約309,760千元，按利率1.67%估算一年利息費用5,173千元。
766,9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104,044	171,166	
766,900	各項短絀	104,044	171,166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280,000	
-	服務費用	1,260	-	
-	一般服務費	1,260	-	協助辦理申請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等作業委外人力。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10,598	280,000	
-	捐助、補助與獎勵	410,598	280,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27,97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33,150	民眾用藥行為、用藥品項及使用數量漸趨複雜，藥物使用是否導致藥害，其因果關係之確立有其難度。現行案例審議角度已由「確有相關性」調整為「無法排除相關性」，如此對民眾之用藥權益將有更週延之維護，即可預見救濟金額亦將隨之增加。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96、97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98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27,9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900	33,150	
27,97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900	33,15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650千元×40件=26,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800千元×8件=6,4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70件=3,500千元。
19,216	藥害防制計畫	11,400	24,744	藥害防制計畫主要係藉由分析評估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藥害救濟案例資料庫，進而採取病患用藥安全措施，預防藥害發生；並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加強與國際合作，使藥害防制工作能與國際接軌，所需經費11,400千元。
19,2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24,744	
19,216	捐助、補助與獎勵	-	24,744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服務費用	11,400	-	
-	專業服務費	11,400	-	委託辦理藥害防制相關工作： (1)進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相關工作，持續依已建立的通報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收集及評估藥品及醫材之臨床試驗SAE通報個案，及上市後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個案，進行藥品安全疑慮訊號偵測，加強利用通報資料進行藥物流行病學研究，以健全藥物風險管理政策，所需費用編列10,000千元。 (2)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派員參加國內外國際性研討會，獲取最新藥害與副作用防制知識，並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業務研習觀摩會議，進而與國際接軌並交換相關經驗，同時進行藥害防制相關人才之訓練與培育，所需費用編列1,400千元。
593,490	菸害防制計畫	1,022,113	517,178	
32	用人費用	285	50	
32	超時工作報酬	285	50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21,332	服務費用	385,896	193,024	
71	郵電費	292	122	郵寄菸害防制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
2,399	旅運費	4,986	2,464	1.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2,066千元。 2.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2,532千元。 3.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388千元。
77,878	印刷展訂與廣告費	85,916	36,829	1.印製菸害防制及癌症防治衛教宣導單張及資料等4,967千元。 2.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之廣告費25,000千元。 3.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包括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交通及戶外媒體等)，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校園及青少年、家庭、餐廳、職場、車站)及辦理檯面健康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等宣導55,949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8	51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47	30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6,027	一般服務費	13,436	6,892	1.協助辦理菸害防制業務所需之外包費11,940千元。 2.協助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登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40千元。 3.協助辦理菸害防制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1,156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4,953	專業服務費	281,081	146,636	1.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215,190千元：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年報製作、校園菸害防制、健康促進學校菸害預防教育、青少年戒菸教育課程評價、菸品圖文警示設計開發、菸害防制專線、戒菸就醫專案、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治療服務品質與管理、吸菸行為調查、國際合作研究、國際會議及辦理癌症登記與篩檢資料庫、癌症篩檢通知、安寧療護及癌症專案管理等工作。 2.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300千元。 3.菸害防制案精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563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17,260千元：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外部評價與監測等。 5.辦理癌症醫院、乳房攝影機構與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機構等認證工作18,400千元。 6.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16,9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乳房超音波、癌症登記人員與其他癌症防治人員培訓等考選訓練工作。 7.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1,46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及癌症篩檢資料庫系統維護服務等。
437	材料及用品費	9,553	403	
437	用品消耗	9,553	403	1.業務聯繫及推廣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1,053千元。 2.購買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供青少年接種工作所需醫療用品費用8,500千元。
315	租金、償債與利息	687	686	
7	地租及水租	-	-	
65	房租	130	27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	機器租金	20	1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之機器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7	62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3	什項設備租金	450	34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50	-	
-	購置固定資產	750	-	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371,3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4,942	323,015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71,374	補助、補助與獎勵	623,442	323,015	一、補助、補助與獎勵： 1.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65,130千元。 2.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558,312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7,812千元：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于18歲以下者宣導、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等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47,000千元：辦理菸害宣導、菸害防制巡迴特展、校園及軍隊菸害防制等工作。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73,000千元：辦理醫療戒菸治療服務。 (4)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000千元。 (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3,630千元：辦理多邊國際合作專案。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70,000千元：不同場域推動禁菸防制、建立區域癌症照護網絡、進行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癌症專業人員培訓與癌症病友服務等工作。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所需獎勵費用。
518,693	衛生保健計畫	894,126	562,340	
97	用人費用	404	126	
97	超時工作報酬	404	126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38,783	服務費用	346,184	164,238	
75	郵電費	967	780	1.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105千元。 2.網路出生通報系統資料傳輸之數據通訊費等862千元。
7,026	旅運費	12,105	7,585	1.辦理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3,958千元。 2.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雙邊或多邊之公共衛生會議與磋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旅費7,933千元。 3.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214千元。
4,3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1,614	6,598	1.辦理兒童及孕婦健康手冊編印；印製老人防跌實典(二)教材及將貝近視危害多媒體宣導帶及印製單張海報等衛生保健資料；配合國際性節日辦理衛教宣導活動，印製慢性病防治等相關教材之印刷費9,879千元。 2.辦理宣導健康體能，鼓勵民眾建立動態生活之廣告費500千元。 3.辦理嬰幼兒保健、孕婦健康相關服務及兒童發展篩檢整合行銷、嬰幼兒汽機車意外傷害防制宣導；辦理近視危害多元宣導；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建立衛教平台、提升衛教方法及技能等51,235千元。
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4	147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	6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086	一般服務費	11,230	9,569	1.協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所需之外包費10,100千元。 2.協助辦理電磁波健康風險相關業務資料彙整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0千元。 3.協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1,100千元。
120,177	專業服務費	260,074	139,553	1.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184,461千元：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辦理提升兒童早期療育作業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校園青少年健康促進、老人健康促進推廣、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防治、慢性腎臟病及高血壓防治、健康體能及飲食整合行銷計畫、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電磁波相關研究及研討會等。 2.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50千元。 3.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4,229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48,430千元：辦理兒童發展篩檢、通報及評估機制檢討及資源整合；遺傳醫學服務及罕見疾病防治研究；進行溺水事故之流行病學調查、健康體能及國民飲食指引縣市推廣計畫、環境污染之健康風險相關調查工作、健康監測系統現況需求評估及改善、健康資料政策轉譯等。 5.辦理安全社區輔導與申請國際認證事宜2,500千元。 6.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1,990千元：辦理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青少年性健康業務相關訓練、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和健康體能訓練課程等。 7.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8,414千元：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兒童發展遲緩通報管理系統建置、出生通報及醫事憑證系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線上審核系統管理維護及共同健康資料庫建置等。
1,509	材料及用品費	3,403	1,740	
64	使用材料費	180	67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1,445	用品消耗	3,223	1,673	業務聯繫及推廣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4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20	507	
24	地租及水租	40	2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	房租	333	138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2	機器租金	540	216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3	
23	什項設備租金	107	80	辦理各項業務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50	-	
-	購置固定資產	250	-	為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將各項調查研究成果應用於各項衛生保健之政策制定與計畫擬定，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購置無形資產	700	-	1.「罕見疾病線上通報及相關服務系統」由文字模式版更新或Web版之作業環境軟體購置500千元。 2.為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購置相關電腦作業軟體及統計分析軟體200千元。
378,2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2,165	395,729	
140	會費	175	167	1.參加學術團體會費45千元。 2.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30千元。
378,096	捐助、補助與獎勵	539,450	393,565	一、捐助、補助與獎勵： 1.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153,650千元。 2.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385,800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48,656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82,710千元：營造母親善的哺乳環境、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補助健保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營養食品、提升兒童早期療育等。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59,354千元：辦理兒童及弱勢族群口腔保健、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視力保健工作、安全社區推廣與輔導等。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8,500千元：辦理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防治、慢性腎臟病防治、促進預防保健服務推動等。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8,900千元：辦理推廣社區健康體能及飲食、職業衛生保健、「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健康促進社區獎勵補助方案、電磁波健康風險溝通與管理及環境污染健康危害等。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1,330千元：補助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	補助(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60	430	辦理衛教宣導計畫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
1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80	1,567	因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49,000	-	
-	服務費用	110,000	-	
-	專業服務費	110,000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工作。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9,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勵	1,069,000	-	一、捐助、補助與獎勵： 1.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工作385,000千元。 2.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工作684,000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辦理癌症篩檢工作519,000千元：辦理年輕婦女乳癌篩檢、50-69歲民眾結直腸癌篩檢及高危險群民眾口腔黏膜檢查等工作。 2.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工作550,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70,000	-	獎勵推動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工作成績優醫院。
-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97,848	-	
-	服務費用	9,820	-	
-	郵電費	40	-	1.作業所需郵寄各項文件郵費20千元。 2.業務連繫所需電話費用20千元。
-	旅運費	330	-	派員至各中心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印製審查資料、合約書、計畫書等費用。
-	一般服務費	9,000	-	委託專業團體處理對外徵求公告、審查、進度管理等工作。
-	專業服務費	400	-	1.各項報告書面審查費。 2.會議專家出席費。
-	材料及用品費	28	-	
-	用品消耗	28	-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等。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8,000	-	
-	補助、補助與獎勵	388,000	-	經由公開徵選的方式，補助醫學中心之癌症中心，進行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各中心須在計畫書中載明精準對象、各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與里程碑，作為評審之標的。透過公開徵選，全國依「先北基宜」(含金門、馬祖)、「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含澎湖)、「花東」(含綠島、蘭嶼)等6區域劃分；經評選條件最佳者，於「北北基宜」地區補助2個、其餘地區各補助1個，共7個卓越癌症研究中心。
1,7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6,600	4,800	
1,7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0	4,800	
1,75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600	4,8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800千元x1件=1,8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800千元x1件=1,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600千元x3件=1,8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5件=3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給付喪葬補助費：300千元x3件=900千元
-	疫苗接種計畫	1,363,607	-	
-	服務費用	25,597	-	
-	郵電費	750	-	電話費、郵費及數據通信費。(62,500元x12月)
-	旅運費	1,000	-	1.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赴各縣市醫療檢驗單位採集檢體之國內旅費500千元。 2.資料、冷凍冷藏設備及檢體運送費5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20	-	1.印刷及裝訂費5,620千元： (1)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業務：印製預防接種證明書等120千元及辦理研習會、訓練等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等印刷裝訂費2,500千元。 (2)印製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接種名冊等費用2,200千元。 (3)肝炎預防接種單張印刷費800千元。 2.廣(公)告費：預防接種業務宣導費用700千元。
-	一般服務費	3,127	-	1.國防工業訓練人員、研發替代役人員薪資1,725千元。 2.辦理疫苗政策及執行業務所需外包費1,402千元。
-	專業服務費	14,400	-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5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專業審查費、翻譯費、證照費等1,145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訓練費用1,300千元。 4.委託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幼兒常規預防接種相關研習費用1,000千元。 5.委託相關學會辦理醫事人員流感疫苗訓練費用2,000千元。 6.資訊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7.99年度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中央資料庫Oracle DB維護250千元。 8.99年度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庫管理子系統維護2,900千元。 9.辦公室資訊系統維護費5千元。 10.委託辦理全國預防接種合約醫療診所HIS系統配合NIIS系統預防接種資料上傳功能之建置及推廣服務案5,000千元。(5,000元x1,000家)
-	材料及用品費	1,262,760	-	
-	用品消耗	1,262,760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本基金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明細如下： 1.購置日本腦炎疫苗27,900千元。 2.購置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3,700千元。 3.購置生物製劑4,350千元。 4.購置水痘疫苗40,000千元。 5.購置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34,500千元。 6.購置破傷風減量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 68,750千元。 7.購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61,000千元。 8.購置B型肝炎疫苗43,000千元。 9.購置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4,000千元。 10.購置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11.購置多合一疫苗560,000千元。 12.購置流感疫苗398,728千元。 (1)0.25cc劑型(6個月至3歲嬰幼兒)27,248千元。 (2)0.5cc劑型371,480千元。 二、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670	-	
-	購置固定資產	5,000	-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倉儲功能建置，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DB、AP主機各1台，計5,000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9,670	-	1.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倉儲功能建置，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7,663千元。 2.肝炎篩檢資料資訊交換平台系統規劃建置1,312千元。 3.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庫管理子系統開發69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會費、補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580	-	
-	補助、補助與獎勵	58,480	-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作業相關費用46,230千元。(35.56元/人×1,300,000人)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凍冷藏、溫度監視相關設備費用8,000千元。 3.補助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組織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預防接種等相關業務4,250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機關3,900千元。 (2)補助民間組織團體350千元。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00	-	1.預防接種後嚴重反應或副作用個案之住院或門診治療、膳食等費用及疑似接種後嚴重疾病或死亡或喪葬補助之慰問金等400千元。 2.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費用850千元。 3.提供三廳一風報告確定病例警事人員獎金250千元。 4.對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計畫執行說明會以及執行成果考評600千元。
53,88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932	69,606	
776	用人費用	331	112	
28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80千元。
507	時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40	超時工作報酬	251	32	兼任人員加班費。
124	獎金	-	-	
30	退休及卹償金	-	-	
47	福利費	-	-	
52,326	服務費用	67,834	67,066	
120	水電費	480	120	工作場所水電費。
1,697	郵電費	2,217	1,877	郵寄繳款單、催繳品郵資、電話、數據通信費等。
635	旅運費	1,259	654	1.國內旅費875千元：參加相關會議、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等費用。 2.國外旅費384千元：推動藥害及藥物副作用防制之國際交流及考察先進國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作業。
9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2	795	1.印刷及裝訂費：印刷及裝訂基金預、決算書表、會議資料、催繳單及各項案件審查資料等費用892千元。 2.業務宣導費120千元：加強對民眾宣導疫苗安全資訊、疫苗不良反應通報及受害救濟制度，以提升疫苗安全之監測及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5	100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修護費編列46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查 內 容 說 明
36,412	一般服務費	44,365	40,596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
12,519	專業服務費	18,036	22,92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基金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及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工作等。
531	材料及用品費	797	458	
118	使用材料費	216	12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413	用品消耗	581	338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	房租	40	40	一般房屋租金：教育訓練室內場地租金40千元。
254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930	1,930	
-	購置固定資產	230	980	電腦設備一批(包含螢幕、主機及電腦軟體版權等配備)。
254	購置無形資產	700	950	1.為擴充及維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 索系統、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 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400千 元。 2.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費用300千元。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2,909,849	總 計	9,042,204	2,967,623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15,000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床	10,000	2,000	20,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床	12,500	1,600	20,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床	7,500	1,200	9,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診所新建	所	62,500	16	1,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腫瘤治療設施	套	1,500,000	1	1,5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套			363,5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45,630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	個	25,000,000	25	6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梯次	1,200,000	18	21,6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	個	10,521,000	15	157,815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購置山地離島地區青少年接種之子宮頸癌疫苗	人×劑	3,200	10,500	33,6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7,61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83,095	
1.論質計劃－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892,750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				772,75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加強醫院感染控制				12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獎勵整合性照護				227,250	
(1)監所整合性照護				3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				4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孕產婦整合性照護	件	917	171,500	157,250	係參考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申報生產件數，衡量本年度符合條件之預期需要估如列數。
3.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				129,955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專案管理工作				85,34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醫療整合與品質促進相關工作				44,61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33,14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54,438	
1.遠距專科門診設置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	所(室)	1,293,933	30	38,818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獎勵醫療機構輔導相關團體辦理節酒計畫	鄉	363,636	55	2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獎勵醫療機構輔導部落社區進行節酒戒菸宣導計畫	家	200,000	77	15,4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辦理推廣山地鄉青壯年（25-49歲）肝病篩檢計畫	鄉	944,375	32	30,22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	件	1,136,364	132	15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健保纾困計畫				681,65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
1.藥害死亡給付	件	650,000	40	26,000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藥害障礙給付	件	800,000	8	6,400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	70	3,500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藥害防制計畫				11,4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菸害防制計畫				1,022,113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307,81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155,25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205,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9,47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35,6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258,97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894,126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48,65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271,49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95,39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76,30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85,81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56,36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60,11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49,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1.辦理癌症篩檢工作				629,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72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97,84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1.辦理「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88,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辦理「卓越癌症研究中心」徵求審查管考				9,84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6,6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1,800,000	1	1,8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件	1,800,000	1	1,8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600,000	3	1,8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0,000	15	30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	3	900	
疫苗接種計畫				1,363,607	
1.日本腦炎疫苗	劑	34	820,000	27,900	日本腦炎疫苗27,900千元。(80元x220,000劑x1/2, 60元x600,000劑x1/2)
2.黃熱病疫苗	劑	1,000	2,500	2,500	黃熱病疫苗2,500千元。(1,000元x2,500劑)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600	2,000	1,20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200千元。(600元x2,000劑)
4.生物製劑	劑	11,757	370	4,350	生物製劑4,350千元： (1)肉毒桿菌抗毒素160,000元x20劑。 (2)人用狂犬病疫苗3,000元x300劑。 (3)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5,000元x50劑。
5.水痘疫苗	劑	205	194,800	40,000	水痘疫苗40,000千元。(308元x194,800劑x2/3)
6.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1,500	23,000	34,500	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34,500千元。(1,500元x23,000劑)
7.破傷風減量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混合疫苗	劑	250	275,000	68,750	破傷風減量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 68,750千元。(250元x275,000劑)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94	650,000	61,00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61,000千元。(110元x300,000劑, 80元x350,000劑)
9.B型肝炎疫苗	劑	67	645,000	43,000	B型肝炎疫苗43,000千元。(100元x645,000劑x2/3)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2,000	7,000	14,000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4,000千元。(3,000元x7,000劑x2/3)
11.A型肝炎疫苗	劑	450	10,000	4,500	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450元x10,000劑)
12.多合一疫苗	劑	700	800,000	560,000	多合一疫苗560,000千元。(700元x800,000劑)
13.流感疫苗	劑	83	4,826,675	398,728	流感疫苗398,728千元： (1)0.25cc劑型(6個月至3歲嬰幼兒)27,248千元。(130.5元x540,000劑x2/3x58%) (2)0.5cc劑型371,480千元。(136元x2,430,000劑x2/3x54%+136元x1,856,675劑)
14.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	28,500	2,332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80元x25,000片, 95元x3,500片)
15.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100,84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93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9,042,204	

參考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660,188	資 產	3,617,481	3,847,009	-229,528
3,691,240	流動資產	2,895,445	2,995,193	-99,748
3,296,593	現金	2,647,595	2,642,798	4,797
76,164	應收款項	54,586	75,216	-20,630
47,342	預付款項	9,843	34,483	-24,640
271,141	短期貸墊款	183,421	242,696	-59,275
576,62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74,808	492,510	-117,702
576,625	長期貸款	374,808	492,510	-117,702
-	準備金	-	-	-
392,323	其他資產	347,228	359,306	-12,078
392,323	什項資產	347,228	359,306	-12,078
4,660,188	資產總額	3,617,481	3,847,009	-229,528
183,476	負 債	198,826	164,462	34,364
175,678	流動負債	191,926	160,032	31,894
175,598	應付款項	191,926	160,032	31,894
80	預收款項	-	-	-
7,798	其他負債	6,900	4,430	2,470
7,798	什項負債	6,900	4,430	2,470
4,476,712	基金餘額	3,418,655	3,682,547	-263,892
4,476,712	基金餘額	3,418,655	3,682,547	-263,892
4,476,712	基金餘額	3,418,655	3,682,547	-263,892
4,660,18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617,481	3,847,009	-229,528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8,372,437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415,000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845,630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1,283,095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千元			254,438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460	56,042	81,82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16,355	25,182	411,85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5,900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1,40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1,022,11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894,12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1,349,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千元			397,84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6,6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千元			1,363,607	疫苗基金
上年度預算數				1,995,424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481,270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416	64,931	91,94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11,200	25,000	28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3,150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24,744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17,17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62,34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8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年度決算數				1,888,702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227,559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8,708	57,420	500,01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7,979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9,216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	-	-	
約僱				
兼任人員	94	4	98	
管理會委員	21	-	21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21人。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73	4	7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94	4	98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編實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兼任人員																	-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	404	404
兼任人員																	-	404	40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	-	-	-	-	-	-	-	-	-	-	-	-	-	-	80	251	331
管理會委員	80																80	-	80
其他兼任人員																	-	251	251
合 計	80	-	-	-	-	-	-	-	-	-	-	-	-	-	-	-	80	940	1,020

行政院
健康照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醫療品質 提升計畫	提升偏遠地 區醫療服務 品質計畫	健康照護績 效提升計畫	推動弱勢感 群醫療服務 計畫	健保特 困計畫	協助弱勢感 群排除就醫 障礙計畫
905	288	用人費用	1,020	-	-	-	-	-	-
28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507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169	208	超時工作報酬	940						
124	-	獎金	-						
30	-	退休及卹償金	-						
47	-	福利費	-						
412,441	424,328	服務費用	1,136,422	-	7,605	170,826	-	-	1,260
120	120	水電費	480						
1,843	2,779	郵電費	4,377		10	101			
10,060	10,703	旅運費	20,410		430	300			
83,177	44,2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8,832		420	3,500			
67	2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97						
-	36	保險費	47						
49,525	57,057	一般服務費	82,418						1,260
267,649	309,113	專業服務費	869,061		6,745	166,925			
2,477	2,601	材料及用品費	1,310,489	-	33,610	338	-	-	-
182	187	使用材料費	396						
2,295	2,414	用品消耗	1,310,093		33,610	338			
700,736	824,602	租金、償債與利息	579,831	-	-	471	-	577,613	-
31	20	地租及水租	40						
65	448	房租	676			173			
2	226	機器租金	728			168			
-	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7			100			
266	424	什項設備租金	587			30			
700,372	823,369	償債及利息	577,613					577,613	
254	1,9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098	-	-	18,860	5,938	-	-
-	980	購置固定資產	12,870			2,720	3,920		
254	950	購置無形資產	29,228			16,140	2,018		
1,025,533	1,542,708	會費、獎勵、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5,868,300	415,000	804,415	1,092,600	248,500	-	410,598
140	167	會費	175						
995,642	1,502,594	補助、補助與獎勵	5,412,360	415,000	804,415	855,475	248,500		410,598
-	-	分攤	-						
29,732	38,38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451,585			234,525			
19	1,56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180			2,600			
766,900	171,166	船舶與路價給付	104,044	-	-	-	-	104,044	-
766,900	171,166	各項船舶	104,044					104,044	
603	-	其他	-	-	-	-	-	-	-
603	-	其他支出	-						
2,909,849	2,967,623	合 計	9,042,204	415,000	845,630	1,283,095	254,438	681,657	411,858

衛生署
護基金
彙計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藥害防制計畫	藥害防制計畫	衛生保健計畫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預防接種受審救濟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85	404	-	-	-	-	331
								80
								-
		285	404					251
								-
								-
								-
-	11,400	385,896	346,184	110,000	9,820	-	25,597	67,834
								480
		292	967		40		750	2,217
		4,986	12,105		330		1,000	1,259
		85,916	61,614		50		6,320	1,012
		138	194					465
		47						-
		13,436	11,230		9,000		3,127	44,365
	11,400	281,081	260,074	110,000	400		14,400	18,036
-	-	9,553	3,403	-	28	-	1,262,760	797
			180					216
		9,553	3,223		28		1,262,760	581
-	-	687	1,020	-	-	-	-	40
		-	40					-
		130	333					40
		20	540					-
		87	-					-
		450	107					-
								-
-	-	750	950	-	-	-	14,670	930
		750	250				5,000	230
			700				9,670	700
35,900	-	624,942	542,165	1,239,000	388,000	6,600	60,580	-
			175					-
		623,442	539,450	1,069,000	388,000		58,480	-
			-	-				-
35,900		1,500	960	170,000		6,600	2,100	-
			1,580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00	11,400	1,022,113	894,126	1,349,000	397,848	6,600	1,363,607	69,93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 增加	本年度 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6,525	42,098	-	48,623	
機械及設備	1,015	12,870		13,885	1.醫療發展基金：(1)建置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設備2,640千元。(2)業務所需筆記型電腦80千元。(3)遠距專科門診醫療資訊硬體系統3,920千元。 2.災害救濟基金：電腦設備一批(包含螢幕、主機及電腦軟體版權等配備)230千元。 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750千元。(2)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將各項調查研究成果應用於各項衛生保健之政策制定與計畫擬定，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250千元。 4.疫苗基金：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倉儲功能建置，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DB、AP主機各1台，計5,0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電腦軟體	5,510	29,228	-	34,738	1.醫療發展基金：(1)建置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含品質指標管理系統、醫院推廣)作業編列15,200千元。(2)業務所需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940千元。(3)遠距專科門診醫療資訊軟體系統2,018千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罕見疾病線上通報及相關服務系統」由文字模式版更新成Web版之作業環境軟體購置500千元。(2)為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購置相關電腦作業軟體及統計分析軟體2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為擴充及維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400千元。 4.疫苗基金：(1)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倉儲功能建置，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7,663千元。(2)肝炎篩檢資料資訊交換平台系統規劃建置1,312千元。(3)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管理子系統開發695千元。(4)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費用300千元。
資產總額	6,525	42,098	-	48,623	
負債	572,440		572,440	-	
長期債務	572,440	-	572,440	-	
長期借款	572,440	-	572,440	-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7條之2第1項規定，得由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費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負債總額	572,440		572,440	-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鑑於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修正第三條條文」，將條文中第一項第八款「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修正為「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有關「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之委員會名稱，均修正為「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四)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五)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份，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九)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長期債務均係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依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融資借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向安全準備借款，應於 5 年內還清，自 95 年起紓困基金已逐年償還安全準備借款，99 年度預算編列償債 572,440 千元，償債來源係國庫撥補助款及民眾還款，99 年底債務將全數清償完畢。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償債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	
(十)	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議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一、醫療發展基金自 95 年起已未編列國庫撥補預算項目，爰依行政院 96 年 12 月 12 日院授主孝字第 0960007286 號函示，國庫不再撥補本基金，以現有基金辦理現存業務。惟，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行政院業於 98 年 7 月 13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與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部分，納入本基金辦理，故本基金有獨立財源，未仰賴國庫撥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對象係為經濟困難及經濟弱勢者，包含低收入戶及低收入邊緣戶等，其經濟狀況及清償能力原較一般社會大眾為低，致資金無法循環運用，民眾申貸需求，多須仰賴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以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三、藥害救濟基金之設立係政府為維護國人用藥權益，引用消費者保護法精神，強調無過失救濟，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卻發生嚴重藥物不良反應事件之受害民眾，免陳情、免訴訟，可獲得及時之救濟，屬於消費者保護範疇，其來源為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滯納金、代位求償之所得、捐贈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主要用途為：藥害救濟金之給付、執行藥害救濟調查及審議相關費用事項之支出、管理及總務支出等。本基金擁有獨立之財源且營運績效長期良好。 四、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扣除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導與照顧，其餘分配款應以 6%用於癌症防治、3%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 3%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並依同法第 34 條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故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本身有獨立財源，未仰賴國庫撥款。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據 96 年 7 月 18 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設立，暨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備供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救濟之用。故本基金有獨立財源，無須仰賴國庫撥款。
(二)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通過決議 2 項： (1)查自 94 年度起，為協助及鼓勵小型醫院有效經營，行政院衛生署開始辦理老人人口比率大於 11%縣市之「老人整合性醫療照護」獎勵計畫，與「小型醫院與診所建立聯合執業模式」獎勵計畫，以增加小型醫院經營利基，前揭獎勵計畫係按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獎勵辦法及 97 年度修正發布之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辦理，查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辦理經費支出係呈下降趨勢。其中獎勵「小型醫院辦理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公告辦理縣市計 14 個，惟通過申請辦理縣市數僅有 8 個，94 年度至 96 年度申請並通過審核之小型醫院數分別為 9 個、7 個及 3 個，計 19 個，且為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具受獎勵資格之小型醫院有限；該計畫執行業遇瓶頸，亟待檢討。爰建議「獎勵小型醫院辦理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預算 4,4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計 2,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凍結案立法院排定於 99 年 1 月 6 日審查，本案委託評估研究，經檢討執行成效，據研究結果，本獎勵成效有限，未符合本署期望成功轉型及自主經營之原意，將分別回歸現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全民健保家庭醫師整合照護社區醫療群推動計畫辦理，98 年度起不再由醫療發展基金獎勵補助，故無權責發生，無須動支凍結經費，已無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申請解凍。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有關「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及品質提升計畫」主要係獎勵地區內醫學中心以外之其他醫院，以改善醫學中心醫院以外醫院相關設備，並給予輪值醫師及護產人員值班補助，以紓緩該等醫院現行婦產科經營困難情況等，惟該計畫進度落後，且該署仍未提出地區優先性評估原則與預計執行目標；另該項計畫預計支應 2 億元預算，卻未列明細資料，未符預算法之規定，爰針對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計 2,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通過決議 3 項： 1. 有鑑於子宮頸癌每年造成近千名女性死亡，但目前已能透過疫苗接種及抹片篩檢予以防治，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疫苗施打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再研議是否推動。
	2. 吸菸危害人體健康甚鉅，諸多研究更顯示未成年者吸菸所將帶來之終身傷害更甚於成年後之吸菸成癮者。雖國民健康局前幾年分別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計畫」，但卻未對「國中至高中職之分年級攀升狀況」進行調查，顯然不符一般關注菸害防制議題之基本認知與要求，更使本基金最重要之青少年防制業務失所準據。 謹此決議，98 年度「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計畫」，須就青少年吸菸人口進行「國中至高中職之分年級攀升狀況」調查研究，並將計畫之研究報告完整公布於國民健康局網站，以供公共查詢閱覽。
	本凍結案立法院排定於 99 年 1 月 6 日審查，本案業已辦理申請與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核，因多數無法達到預期成效，僅通過 4 案，凍結經費部分尚未發生權責，且已逾年度，無須動支，已無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申請解凍。 本署業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將 HPV 疫苗施打評估報告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惟立法院未排入議程，故 98 年未推動低收入戶青少年子宮頸癌 (HPV) 疫苗接種。 一、調查之資料公布於國民健康局網站 1. 為瞭解青少年人口之吸菸狀況，以利相關政策之制定及評價，國民健康局自 93 年起與美國疾病管制局 (CDC) 合作，每年輪流執行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吸菸行為監測。調查結果並陸續置於「健康數字 123」網站 (http://olap.bhp.doh.gov.tw)，以提供學者專家及民眾查詢。 2. 網站資料包括青少年之菸品使用情形、對菸害的認知與吸菸的態度、二手菸暴露情形及菸品的可近性等，可以用統計圖表的方式或地圖模式在線上瀏覽，也可以選擇列印或轉存成 EXCEL、PDF 檔做後續應用。 二、趨勢說明及國際比較 1. 「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在目前吸菸者部分，97 年為 7.8% (男性：10.3%，女性：4.9%)，較 95 年的 7.5% (男生：9.7%，女生：4.7%) 有小幅增加的情形。96 年「高中職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有 14.8% 的高中職學生為目前吸菸者 (男性：19.3%，女性：9.1%)，相較於 94 年的 15.2% (男性：21.1%；女性：8.5%) 有下降趨勢。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比較國中與高中職學生歷年年級別調查資料，可發現國中至高中職學生的吸菸率有隨年齡增加上升之趨勢；但高中職一、二、三各年級間則無顯著差異（目前吸菸率分別為 14.8%、15.2%、14.4%）。 3. 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六大地區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YTS）結果相較，我國 97 年國中學生目前吸菸率（7.79%）低於全球的（8.9%），也低於美洲（17.5%）及歐洲（17.9%）的青少年目前吸菸率；若與鄰近國家相較，我國 97 年國中學生目前吸菸率低於新加坡（9.1%，2000 年）、紐西蘭（18.0%，2007）及泰國（11.7%，2005 年），與南韓（6.6%，2005 年）相近。 三、因應策略 依據上述調查結果，國民健康局依以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 MPOWER 六大策略，推動相關措施，包括： 1. 持續監測青少年的吸菸行為-做為政策研擬及評價的基礎。 2. 保護青少年民眾免於二手菸害-落實執法禁絕校園二手菸，結合社區推動無菸校園計畫。 3. 提供吸菸者戒菸協助-辦理戒菸教育、戒菸專線協助青少年戒菸。 4. 警告菸草的危害-運用菸盒健康警示圖文提升青少年菸害認知，並透過媒體宣導菸品之危害。 5. 禁止菸草廣告、促銷及贊助-徹底執法嚴禁菸品之直接及間接廣告促銷。 6. 提高菸稅-定期檢討並調漲菸品稅捐。
3.	鑑於藥害救濟制度的建立乃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在正當使用合法藥物下受到藥害能得到救濟，故同意所編藥害救濟基金 98 年度預算。惟目前藥害救濟金給付偏低，恐無法達到救助民眾之美意，行政院衛生署應通盤考量，並於半年內檢討適當提高給付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已於 98 年 5 月 7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80302512 號令修正發布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五條條文內容，受救濟者至少能獲得新臺幣一萬元之救濟。

分基金預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5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7-18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9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0-21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2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3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4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5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基層醫療服務及實施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發布，其中該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項目。」，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考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將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部分，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指派，委員 10 至 14 人，由本署署長就有關機關與本署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該小組置幹事 3 或 4 人，均由本署現職人員中派兼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20 億 8,36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20 億 8,361 萬 5 千元。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60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193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編列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預計所需經費 4 億 1,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627 萬元，係因小型醫院轉型計畫經檢討成效，回歸由健保、長期照護體系等計畫統籌辦理。
- (二)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偏遠地區醫師次專長培訓及醫事人員急重症照護訓練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4,56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8 億 4,563 萬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以及「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2 億 8,3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12 億 8,309 萬 5 千元。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山地離島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遠距專科門診及強化護理人力計畫、原住民節酒戒菸計畫、原住民慢性肝病篩檢計畫、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44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2 億 5,443 萬 8 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38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9 萬 9 千元，係因國內旅費、一般服務費、購置無形資產等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0 億 8,96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95 萬元，增加 20 億 6,168 萬元，約 7,376.31%，主要係新增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8 億 20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592 萬 1 千元，增加 23 億 1,609 萬 4 千元，約 476.64%，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增加辦理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醫療品質等工作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 億 1,23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797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5,441 萬 4 千元，約 55.55%，將移用基金餘額 7 億 1,238 萬 5 千元支應。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地區之比率	執行獎勵之地區數/公告可申請獎勵地區	50%
	辦理獎勵計畫實地訪查比率	實地訪查家數/獎勵家數	20%
偏遠地區急重症照護在地化	偏遠地區能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之家數	成立急重症照護中心之家數/偏遠地區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15%
開辦全國各級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改善制度之獎勵	實施醫院年度通報「臨床品質」核心指標組數(組)	醫院年度通報「臨床品質」核心指標執行組數	10
	受獎勵醫院數(家)	實際獎勵醫院家數	60
	受獎勵醫院指標資料自動化比例(%)	(醫院指標資料自動化實際達成家數/受獎勵醫院總家數)×100%	30%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降低山地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無醫日	降低山地鄉無醫日百分比 無醫日：一年內無門診的天數 【1-(每月共計多少有診時段÷每月以30日為準，每日有上午、下午共2個時段，故以60個為分母)】×100%	5%
	獎勵節酒戒菸計畫數	獎勵的計畫件數	16
	提升資源缺乏鄉鎮之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實際獎勵提供長期照護服務計畫件數	3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5,35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632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96.75%，係因實際銀行存款餘額及利率較預計高及以前年度小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之補助繳回款。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3,10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8,812 萬元，減少比率 55.49%，主要係部分醫院提前清償貸款致貼補息支用減少、小型醫院轉型計畫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核定補助家數較預計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 億 7,75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減少 3 億 1,444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63.9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地區之比率	50%	各醫院所提計畫，經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已獎勵 50% 地區。
	辦理獎勵計畫實地訪查比率	20%	由本署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 2 人一組至獎勵之醫療機構訪查，共訪查獎勵家數之 20%。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871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050 萬元，減少 1,178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57.47%，主要係因實際銀行存款較預計減少及利率調降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7,153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2,130 萬 6 千元，減少 4,977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41.03%，主要係因部分銀行尚未檢據申請核銷貼補利息、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之補助申請案尚未核銷、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提升計畫刻正辦理計畫複審、委外人力等費用未及核銷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6,281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1 億 80 萬 6 千元，減少 3,799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37.69%。

(二) 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地區之比率	公告獎勵地區中已有 50 %地區之醫療機構，執行醫療資源改善措施。
	辦理獎勵計畫 實地訪查比率	實地訪查獎勵家數之 5 %。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53,526	基金來源	2,089,630	27,950	2,061,680	
-	徵收收入	2,083,615	-	2,083,615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083,615	-	2,083,615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醫療品質之收入。
37,834	財產收入	6,015	27,950	-21,935	
37,834	利息收入	6,015	27,950	-21,935	預計編列存款利息收入6,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少21,935千元，主要係預估利率下降所致。
15,692	其他收入	-	-	-	
15,692	雜項收入	-	-	-	
231,087	基金用途	2,802,015	485,921	2,316,094	
227,559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15,000	481,270	-66,270	1.編列貼補醫療機構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充實醫療設備或興建院舍貸款之利息5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750千元，主要係因獎勵醫療機構貸款餘額減少及預計補助家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編列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等36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520千元，係因小型醫院轉型計畫經檢討成效，回歸由健保、長期照護體系等計畫統籌辦理所致。
-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45,630	-	845,630	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編列625,000千元。 2.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編列21,600千元。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編列157,815千元。 4.購置山地離島地區青少年接種之子宮頸癌疫苗編列33,600千元。 5.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各項行政費用7,61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83,095	-	1,283,095	本計畫主要辦理全國各級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改善制度之獎勵，係逐步發展醫院績效量測指標監測機制，以論品質（績效）之財務誘因，搭配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與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制度，逐步發展醫療品質監測機制，藉由照護品質或績效良窳給與獎勵，促成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不斷提升，以及資訊揭露以供民眾就醫參考。
-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54,438	-	254,438	1.遠距專科門診設置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約需38,818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輔導相關團體辦理節酒計畫約需20,000千元。 3.獎勵醫療機構輔導部落社區進行節酒戒菸宣導計畫約需15,400千元。 4.辦理推廣山地鄉青壯年（25-49歲）肝病篩檢計畫約需30,220千元。 5.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約需150,000千元。
3,5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52	4,651	-799	本年度編列本基金會審議小組車馬費及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外包、印刷裝訂及國內旅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799千元，係因國內旅費、一般服務費、購置無形資產等費用減少所致。
-177,561	本期賸餘(短絀-)	-712,385	-457,971	-254,414	
2,164,455	期初基金餘額	1,528,923	1,672,453	-143,530	
1,986,894	期末基金餘額	816,538	1,214,482	-397,944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68,625	
本期賸餘(短絀-)	-712,385	
調整非現金項目	43,760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減少15,567千元、預付款項減少25,723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47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8,62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68,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2,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04,351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2,083,615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2,083,615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6,015	
利息收入	千元			6,015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2,040,000千元： 定期存款150,000千元，年利率0.86%，利息收入1,290千元。 活期存款1,890,000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4,725千元。
合 計				2,089,630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7,559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15,000	481,270	
226,9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15,000	481,270	
226,9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415,000	481,270	本年度醫療品質提升計畫415,000千元：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診所新建、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息，計51,50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息20,000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息20,000千元。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息9,000千元。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息1,000千元。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息1,500千元。 2.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等計畫 363,500千元。 (1)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預計25處，經費總計 163,500千元，含於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等。 (2)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預計20處經費總計200,000千元。
-	船舶與路價給付	-	-	
-	各項船舶	-	-	
603	其他	-	-	
603	其他支出	-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應付款少估數。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45,630	-	
	服務費用	7,605	-	
	郵電費	10	-	郵費10千元。
	旅運費	430	-	國內旅費：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43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0	-	印刷及裝訂費：印製合約書、計畫書等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一般服務費	-	-	
	專案服務費	6,745	-	1.書面審查費690元/件×500人件=345千元。 2.會議專家出席費2千元×700人次=1,400千元。 3.委託專案團體辦理計畫評估1,000千元×5家=5,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33,610	-	
	用品消耗	33,610	-	1.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計10千元。 2.購置山地離島地區青少年接種之子宮頸癌疫苗：3,500人×3,200元/劑×3劑，計33,6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4,415	-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4,415	-	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編列625,000千元。 2.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編列21,600千元。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編列157,815千元。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83,095	-	
	服務費用	170,826	-	
	郵電費	101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101千元。
	旅運費	300	-	1.為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造訪與赴醫院實地查核工作之國內旅費250千元(3.2千元/人×79人次)。 2.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運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00	-	1.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書表印製、宣導品等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 2.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拍攝影音示範、平面宣導等業務宣傳費編列3,00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專業服務費	166,925	-	1.委託辦理業務所需專業技術諮詢、專案管理等服務費用142,115千元： (1)委託醫療機構試辦院所整合性照護所需費用編列30,000千元。 (2)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醫療機構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編列112,115千元。 A.專案管理工作：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駐點人員內含本署醫療品質辦公室之所需)、加強醫院感染控制實地認證與建置示範中心等計畫編列67,500千元。 B.醫療整合與品質促進相關工作：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工作、建置社區健康品質監測機制計畫、提升牙科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牙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教學訓練及師資培育、提升血液供給品質計畫、人體試驗委員會訪查計畫、提升臨床檢驗與放射品質計畫等編列44,615千元。 2.委託學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相關研究發展所需要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17,130千元：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相關研究發展與計畫評估調查12,130千元。 (2)發展本土化醫療體系品質指標計畫及編製醫療品質報告書5,000千元。 3.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編列101千元。 4.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79千元： (1)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編列700千元(講課鐘點費1.6千元/人x50人次；書面審查費1.5千元/人x7人x10件x4次；專家出席審查費2千元/人x100人次)。 (2)辦理國家醫療品質諮詢委員會業務所需編列379千元(委託撰稿費1.21千元x10件；審稿費0.69千元x10件；專家出席審查費2千元/人x15人x12次)。 5.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醫療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監測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訓練6,5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338		
	用品消耗	338	-	1.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會議紙餐餐盒等辦公(事務)用品及相關用品消耗編列240千元。 2.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專業雜誌及圖書編列98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1	-	
	房租	173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禮堂、會議室等室內場地租金編列173千元。
	機器租金	168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個人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等機器租借編列168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醫院實地查證及業務宣導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10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30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編列30千元。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18,860	-	
	購置固定資產	2,720	-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電腦相關設備編列2,720千元： 1.為專案管理工作，委託專業廠商建置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台(含品質指標管理系統)作業所需L4-switch 16 Port、伺服器設備控制界面、2U機架式伺服器、伺服器加裝記憶體以及磁碟陣列(SAN磁組)機架式儲存設備等編列2,640千元。 2.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召開會議、醫院實地查證等所需筆記型電腦2部80千元。
	購置無形資產	16,140	-	1.為專案管理工作，委託專業廠商建置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台(含品質指標管理系統、醫院推廣)資訊管理、程式開發作業所需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5,200千元。 2.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影像檔處理、統計及OECD Health Data等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編列94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92,600	-	
	捐助、補助與獎勵	855,475	-	為「論質計劃－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以及「獎勵整 合性照護」等工作所需補助與補助費編列855,475千元： 1.辦理「論質計劃－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所需經費695,475千元（捐助 私校及團體佔列488,832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佔列208,643千元）。 (2)加強醫院感染控制計畫所需經費120,000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佔列 80,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佔列40,000千元）。 2.醫療機構試辦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40,000千元（捐助私校及團體佔 列20,000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佔列20,000千元）。
	補助(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34,525	-	為「論質計劃－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以及「獎勵整 合性照護」等工作所需獎勵費用編列234,525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77,275千元。 2.醫療機構參與孕產婦整合性照護方案157,250千元(預估1千元×143,000案件 +0.5千元×28,500案件)。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00	-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並與國際接軌，邀請OECD HCQI、美國AHRQ 等國外專家來臺技術指導與交流活動所需費用編列2,600千元。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254,438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5,938	-	
	購置固定資產	3,920	-	購置辦理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遠距專科門診醫療資訊硬體系統。
	購置無形資產	2,018	-	購置辦理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遠距專科門診醫療資訊軟體系統。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500	-	
	捐助、補助與獎勵	248,5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相關工作： 1.遠距專科門診設置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約需32,860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輔導相關團體辦理節酒計畫約需20,000千元。 3.獎勵醫療機構輔導部落社區進行節酒戒菸宣導計畫約需15,400千元。 4.辦理推廣山地鄉青壯年(25-49歲)肝病篩檢計畫約需30,220千元。 5.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約需150,000千元。
3,5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52	4,651	
736	用人費用	80	80	
28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80千元。
50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超時工作報酬	-	-	
124	獎金	-	-	
30	退休及卹償金	-	-	
47	福利費	-	-	
2,783	服務費用	3,763	4,453	
-	郵電費	5	5	郵費5千元。
39	旅運費	60	100	國內旅費：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6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印刷及裝訂費：印製基金預算書、宣導品等費用70千元。
1,610	一般服務費	1,610	2,260	外包費：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1,107	專業服務費	2,018	2,018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書面審查費690元×1,300件=897千元；出席審查2千元/人×50人次=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催繳補助利息訴訟等相關費用 90千元/件×1件=90千元。 3.基金會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391千元。 4.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車馬費3千元×15人×12月=540千元。
9	材料及用品費	9	18	
9	用品消耗	9	18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	100	
-	購建無形資產	-	100	
231,087	總 計	2,802,015	485,921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15,000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床	10,000	2,000	20,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床	12,500	1,600	20,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床	7,500	1,200	9,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診所新建	所	62,500	16	1,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腫瘤治療設施	套	1,500,000	1	1,5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363,5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45,630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	個	25,000,000	25	6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梯次	1,200,000	18	21,6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	個	10,521,000	15	157,815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購置山地離島地區青少年接種之子宮頸癌疫苗	人×劑	3,200	10,500	33,6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7,61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83,095	
1.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892,750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				772,75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加強醫院感染控制				12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獎勵整合性照護				227,250	
(1)監所整合性照護				3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				4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孕產婦整合性照護	件	917	171,500	157,250	係參考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申報生產件數，衡量本年度符合條件之預期需要估如列數。
3.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				129,95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1)專案管理工作				85,34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醫療整合與品質促進相關工作				44,61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33,14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54,438	
1.遠距專科門診設置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	所(室)	1,293,933	30	38,818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獎勵醫療機構輔導相關團體辦理節酒計畫	鄉	363,636	55	2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獎勵醫療機構輔導部落社區進行節酒戒菸宣導計畫	家	200,000	77	15,4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辦理推廣山地鄉青壯年(25-49歲)肝病篩檢計畫	鄉	944,375	32	30,22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	件	1,136,364	132	15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5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802,015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64,523	資 產	892,188	1,602,103	-709,915
1,976,686	流動資產	804,351	1,514,266	-709,915
1,924,556	現金	804,351	1,472,976	-668,625
19,767	應收款項	-	15,567	-15,567
32,363	預付款項	-	25,723	-25,723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	-	-
-	準備金	-	-	-
87,837	其他資產	87,837	87,837	-
87,837	什項資產	87,837	87,837	-
2,064,523	資產總額	892,188	1,602,103	-709,915
77,629	負 債	75,650	73,180	2,470
77,560	流動負債	75,650	73,180	2,470
-	短期債務	-	-	-
77,560	應付款項	75,650	73,180	2,470
69	其他負債	-	-	-
69	什項負債	-	-	-
1,986,894	基金餘額	816,538	1,528,923	-712,385
1,986,894	基金餘額	816,538	1,528,923	-712,385
1,986,894	基金餘額	816,538	1,528,923	-712,385
2,064,52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92,188	1,602,103	-709,915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798,163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415,000	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息20,000千元。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息20,000千元。
					補助新擴建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息9,000千元。
					補助新建診所貸款息1,000千元。
					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息1,500千元。
					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363,500 千元。
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元			845,630	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625,000千元。
					2.偏遠地區次專長醫師人力、特殊照護醫事人員訓練計畫21,600千元。
					3.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促進計畫157,815千元。
					4.購置山地離島地區青少年接種之子宮頸癌疫苗33,600千元。
					5.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7,615千元。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元			1,283,095	1.給與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892,750千元。
					2.獎勵整合性照護227,250千元。
					3.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 129,955千元。
					4.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33,14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千元			254,438	1.遠距專科門診設置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約需38,818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輔導相關團體辦理節酒計畫約需20,000千元。 3.獎勵醫療機構輔導部落社區進行節酒戒菸宣導計畫約需15,400千元。 4.辦理推廣山地鄉青壯年(25-49歲)肝病篩檢計畫約需30,220千元。 5.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約需150,0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481,27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1,270	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利息26,000千元。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32,000千元。 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息13,000千元。 補助診所新建貸款利息1,300千元。 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1,950千元。 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407,02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227,559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27,559	
96年度決算數				275,575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75,575	
95年度決算數				150,75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50,750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	-	-	
約僱				
兼任人員	21	-	21	
管理會委員	21	-	21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21人。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總 計	21	-	21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	-	-	-	-	-	-	-	-	-	-	-	-	-	-	80	-	80
管理會委員	80	-	-	-	-	-	-	-	-	-	-	-	-	-	-	-	80	-	80
合 計	80	-	-	-	-	-	-	-	-	-	-	-	-	-	-	-	80	-	80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醫療品質 提升計畫	提升偏遠地 區醫療服務 品質計畫	健康照護績 效提升計畫	推動弱勢 族群醫療 照護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736	80	用人費用	80	-	-	-	-	80
28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507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	超時工作報酬	-					-
124	-	獎金	-					-
30	-	退休及卹償金	-					-
47	-	福利費	-					-
2,783	4,453	服務費用	182,194	-	7,605	170,826	-	3,763
-	5	郵電費	116		10	101		5
39	100	旅運費	790		430	300		60
27	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90		420	3,500		7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610	2,260	一般服務費	1,610					1,610
1,107	2,018	專業服務費	175,688		6,745	166,925		2,018
9	18	材料及用品費	33,957	-	33,610	338	-	9
9	18	用品消耗	33,957		33,610	338		9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1	-	-	471	-	-
		房租	173			173		
		機器租金	168			1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什項設備租金	30			30		
-	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24,798	-	-	18,860	5,938	-
		購建固定資產	6,640			2,720	3,920	
-	100	購建無形資產	18,158			16,140	2,018	-
226,956	481,27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2,560,515	415,000	804,415	1,092,600	248,500	-
226,956	481,2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23,390	415,000	804,415	855,475	248,500	-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234,525			234,52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00			2,600		
-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各項短絀						
603	-	其他						
603	-	其他支出						
231,087	485,921	合 計	2,802,015	415,000	845,630	1,283,095	254,438	3,852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4,016	24,798	-	28,814	
機械及設備	-	6,640	-	6,640	1.建置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設備2,640千元。 2.業務所需筆記型電腦80千元。 3.遠距專科門診醫療資訊硬體系統3,920千元。
電腦軟體	4,016	18,158	-	22,174	1.建置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含品質指標管理系統、醫院推廣）作業編列15,200千元。 2.業務所需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940千元。 3.遠距專科門診醫療資訊軟體系統2,018千元。
資產總額	4,016	24,798	-	28,814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5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7~8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3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6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9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為督導本基金之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指派，委員 10 人，由該局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派（聘）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0 萬 4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萬 9 千元。

- (二) 國庫撥款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6,500 萬元，較與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500 萬元。
- (三)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1,18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1,185 萬 8 千元。
- (四) 其他收入計畫一本年度無編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 2 億 8,000 萬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移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二、基金用途

- (一) 健保紓困計畫一係為償還向全民健保安全準備借款、利息費用及提列呆帳損失等經費計 6 億 8,1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1,287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減少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及呆帳提列數所致。
- (二)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 4 億 1,18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85 萬 8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增加，致計畫支出經費增加。
-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2,2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64 萬元，主要係辦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8 億 7,696 萬 2 千元，係為利息收入、國庫撥款收入與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8,029 萬 3 千元，增加 9,666 萬 9 千元，約 12.39%，主要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1,599 萬 5 千元，係為支付貸款息、提列呆帳、償還長期債務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65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8,466 萬元，約 14.20%，主要係減少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及呆帳提列數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3,90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036 萬 2 千元，減少 2 億 8,132 萬 9 千元，約 54.06%，將移用基金餘額 2 億 3,903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0 億 10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59 萬 4 千元，約 100.02%，主要係因行政院 97 年度「擴大照顧弱勢」之追加預算撥入及以前年度呆帳收回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4 億 8,56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2,517 萬 2 千元，約 54.68%，主要係因依歷年欠費收回情形重新評估調整呆帳率及因配合執行「擴大照顧弱勢」追加預算增加未逾期之應收長期貸款，以致實際呆帳提存較預算增加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4 億 8,45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2,457 萬 8 千元，約 5.34%，主要係因依歷年欠費收回情形重新評估調整呆帳率及因配合執行「擴大照顧弱勢」追加預算增加未逾期之應收長期貸款，以致實際呆帳提存較預算增加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357.83%	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配合執行行政院 97 年度「擴大照顧弱勢」方案，辦理追加預算 3 億 8,100 萬元，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 億 4,040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4,014 萬 6 千元，增加 26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0.05%，主要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存款孳息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 億 1,822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5,375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552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24.47%，主要係因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為 98 年度新興計畫，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時，須先行辦理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動支，因計畫內容變更，於 98 年度 7 月 1 日始獲同意動支，致 98 年度上半年經費尚未支用。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2,217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1,361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578 萬 9 千元。

（二）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上（98）年度績效衡量達成率為 207.3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1,001,082	基金來源	876,962	780,293	96,669
-	債務收入	-	-	-
-	舉借債務收入	-	-	-
1,795	財產收入	104	293	-189
1,795	利息收入	104	293	-189
881,000	政府撥入收入	876,858	500,000	376,858
881,000	國庫撥款收入	465,000	500,000	-35,000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11,858	-	411,858
118,287	其他收入	-	280,000	-280,000
118,287	雜項收入	-	280,000	-280,000
1,485,669	基金用途	1,115,995	1,300,655	-184,660
1,467,272	健保紓困計畫	681,657	994,535	-312,878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 障礙計畫	411,858	280,000	131,858
18,3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480	26,120	-3,640
-484,587	本期賸餘（短絀-）	-239,033	-520,362	281,329
1,930,424	期初基金餘額	1,003,371	1,501,878	-498,507
1,445,837	期末基金餘額	764,338	981,516	-217,17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76,962千元：

- 一、財產收入計畫 104 千元：預計全年平均存款金額 41,658 千元，按年利率 0.25% 估算一年利息收入。
- 二、國庫撥款收入計畫 465,000 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 三、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 411,858 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貳、本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15,995千元：

- 一、健保紓困計畫 681,657 千元：
 1. 長期債務償還572,440千元：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
 2. 利息費用5,173千元：支付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之利息費用，全年平均舉借金額309,760千元，按利率1.67%估算。
 3. 各項短絀104,044千元：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
-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1. 協助辦理申請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等作業委外人力1,260千元。
 2. 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410,598千元。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480 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2,140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10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相關費用。
 3. 一般服務費8,430千元：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相關處理費用。
 4. 專業服務費11,400千元：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831	
本期賸餘(短絀-)	-239,03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7,202	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減少1,618千元， 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31,540千元， 呆帳提列數104,04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83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5,01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94,238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72,595	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1,822	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0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1	

本 頁 空 白

明細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104	
利息收入	千元			104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41,658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104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876,858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465,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411,858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合 計				876,96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67,272	健保紓困計畫	681,657	994,535	
700,372	租金、償債與利息	577,613	823,369	
700,372	償債及利息	577,613	823,369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572,440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年平均舉借金額約309,760千元，按利率1.67%估算一年利息費用5,173千元。
766,9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104,044	171,166	
766,900	各項短絀	104,044	171,166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280,000	
-	服務費用	1,260	-	
-	一般服務費	1,260	-	協助辦理申請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等作業委外人力。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10,598	280,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10,598	280,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18,3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480	26,120	
18,382	服務費用	22,480	26,020	
1,626	郵電費	2,140	1,800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60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	390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8,505	一般服務費	8,430	8,430	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7,644	專業服務費	11,400	15,400	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15	材料及用品費	-	-	
15	用品消耗	-	-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100	
-	購置無形資產	-	100	
1,485,669	總 計	1,115,995	1,300,655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健保紓困計畫				681,65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11,85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48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115,995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19,393	資 產	873,027	1,080,520	-207,493
638,708	流動資產	239,328	317,041	-77,713
318,196	現金	7,511	24,331	-16,820
49,371	應收款項	48,396	50,014	-1,618
271,141	短期貸墊款	183,421	242,696	-59,275
576,62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74,808	492,510	-117,702
576,625	長期貸款	374,808	492,510	-117,702
304,060	其他資產	258,891	270,969	-12,078
304,060	什項資產	258,891	270,969	-12,078
1,519,393	資產總額	873,027	1,080,520	-207,493
73,556	負 債	108,689	77,149	31,540
73,556	流動負債	108,689	77,149	31,540
73,556	應付款項	108,689	77,149	31,540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1,445,837	基金餘額	764,338	1,003,371	-239,033
1,445,837	基金餘額	764,338	1,003,371	-239,033
1,445,837	基金餘額	764,338	1,003,371	-239,033
1,519,39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73,027	1,080,520	-207,49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493,68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460	56,042	81,822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16,355	25,182	411,858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上年度預算數				371,942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416	64,931	91,942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11,200	25,000	280,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前年度決算數				500,012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8,708	57,420	500,012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96年度決算數				159,971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38	65,616	159,971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95年度決算數				122,86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827	67,247	122,860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健保紓 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 排除就醫障礙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8,382	26,020	服務費用	23,740		1,260	22,480
1,626	1,800	郵電費	2,140			2,140
607	3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			510
8,505	8,430	一般服務費	9,690		1,260	8,430
7,644	15,400	專業服務費	11,400			11,400
15	-	材料及用品費				
15	-	用品消耗				
700,372	823,369	租金、償債與利息	577,613	577,613		
700,372	823,369	償債及利息	577,613	577,613		
-	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	1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410,598		410,598	
-	28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10,598		410,598	
766,900	171,166	短絀與賠償給付	104,044	104,044		
766,900	171,166	各項短絀	104,044	104,044		
1,485,669	1,300,655	合 計	1,115,995	681,657	411,858	22,48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00	-	-	100	
電腦軟體	100	-	-	100	
資產總額	100	-	-	100	
負債	572,440	-	572,440	-	
長期債務	572,440	-	572,440	-	
長期借款	572,440	-	572,440	-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7條之2第1項規定，得由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負債總額	572,440	-	572,440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8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3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9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1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 89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32440 號令公布之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本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組織概況

本署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鑑於藥害救濟為本署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性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本署委辦藥害救濟業務。本署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署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7,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0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前(97)年度的實際收入情況編列。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5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8 萬 2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計 3,5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5 萬元，主要係參考 96、97 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 98 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 (二) 藥害防制計畫—主要係在藥害救濟的體系下，由事後之被動救濟，進而能以有效且事先的防範措施，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並維護國人健康。本年度藥害防制計畫之施行，主要係進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相關工作，持續依已建立的通報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收集及評估藥品及醫材之臨床試驗 SAE 通報個案，及上市後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個案，進行藥品安全疑慮訊號偵測，加強利用通報資料進行藥物流行病學研究，以健全藥物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辦理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事宜。本年度預估所需經費計 1,1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34 萬 4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主要係因本年度停辦藥害與特殊基因相關性實證研究所致。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2,59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6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專業服務費、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85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86 萬 5 千元，減少 228 萬 2 千元，約 2.82%，主要係因預期銀行存款利率降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32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68 萬 7 千元，減少 1,245 萬 9 千元，約 14.54%，主要係因本年度停辦藥害與特殊基因相關性實證研究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3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482 萬 2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	110 日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年度徵收金收取時效	自當年度徵收通知函發出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收取之比率。	95%
加強申請藥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藥害救濟申請個案資料完成影像建檔之比率。	100%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6 場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8,27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76 萬 4 千元，約 6.11%，主要係因藥害救濟制度推行已見成效，藥商實際繳納徵收金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94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199 萬 8 千元，約 14.73%，主要係因藥害救濟給付實際給付數較預估數減少、藥害防制計畫年度預算於 97 年 8 月初完成審議程序並依合約規定執行及撥款，致經費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代辦費實際核銷數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32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676 萬 2 千元，約 482.64%。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年度徵收金收取時效	95%	應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廠商家數總計 643 家，除採特殊會計年度廠商外，至 97 年底已全數完成申報繳納作業，收繳率達 95%，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申請藥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90%	申請藥害救濟個案之資料，完成 90% 掃描建檔，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799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443 萬 2 千元，增加 2,356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68.44%，主要係因實際繳納徵收金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208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457 萬 4 千元，減少 1,249 萬元，減少比率 36.13%，主要係因藥害救濟給付實際給付數較預估數減少、藥害防制計畫係因 97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至 98 年 7 月 15 日止，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仍使用 97 年度之經費、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因原規劃汰換之電腦設備，目前仍堪使用，為撙節支出暫不請購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591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14 萬 2 千元，增加 3,605 萬 6 千元。

(二) 上 (98)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 行政管理效率 及服務品質	年度徵收金 收取時效	應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廠 商家數總計 636 家，已完 成申報作業之廠商家數為 478 家，徵收金收繳進度為 75%，預計 98 年 10 月份 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申請藥害 救濟個案資料 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申請藥害救濟個案之資 料，全數已完成掃描建檔， 數位化之工作進度為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82,765	基金來源	78,583	80,865	-2,282	
76,615	徵收收入	76,000	75,000	1,000	
76,615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76,000	75,000	1,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並參考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較上年度預算增列1,000千元。
6,150	財產收入	2,583	5,865	-3,282	
6,150	利息收入	2,583	5,865	-3,282	本年度預算數依平均存款金額，參考機動利率估算，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3,282千元。
-	其他收入	-	-	-	
-	雜項收入	-	-	-	
69,476	基金用途	73,228	85,687	-12,459	
27,97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33,150	2,750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96、97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98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19,216	藥害防制計畫	11,400	24,744	-13,344	本計畫係97-100年度連續計畫，期望除了現有藥害救濟體系之事後被動救濟外，能建立有效的預防措施，以增進國人使用藥物之安全性。藥害與特殊基因相關性實證研究於98年度完成，本年度新增強化藥害偵測體系相關工作，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13,344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22,28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928	27,793	-1,865	本基金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列1,865千元，主要係專業服務費、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減少所致。
13,289	本期賸餘(短絀 -)	5,355	-4,822	10,177	
369,748	期初基金餘額	378,215	366,275	11,940	
383,037	期末基金餘額	383,570	361,453	22,117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222	
本期賸餘(短絀-)	5,35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33	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減少546千元、 預付款項增加1,083千元及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59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443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76,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76,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並參考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較上年度預算增列1,000千元。
財產收入				2,583	
利息收入	千元			2,583	預估存款350,000千元，其中： (1)活期存款平均數70,000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17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80,000千元，預估年利率0.86%，利息收入2,408千元。
合 計				78,583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97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33,150	民眾用藥行為、用藥品項及使用數量漸趨複雜，藥物使用是否導致藥害，其因果關係之確立有其難度。現行案例審議角度已由「確有相關性」調整為「無法排除相關性」，如此對民眾之用藥權益將有更週延之維護，即可預見救濟金額亦將隨之增加。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96、97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98年度給付案件數編列。
27,9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900	33,150	
27,97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900	33,15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650千元×40件=26,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800千元×8件=6,4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70件=3,500千元。
19,216	藥害防制計畫	11,400	24,744	藥害防制計畫主要係藉由分析評估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藥害救濟案例資料庫，進而採取病患用藥安全措施，預防藥害發生。並培育藥害防制人才，加強與國際合作，使藥害防制工作能與國際接軌，所需經費11,400千元。
19,2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24,744	
19,2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	24,744	
-	服務費用	11,400	-	
-	專業服務費	11,400	-	委託辦理藥害防制相關工作： (1)進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相關工作，持續依已建立的通報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收集及評估藥品及醫材之臨床試驗SAE通報個案，及上市後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個案，進行藥品安全疑慮訊號偵測，加強利用通報資料進行藥物流行病學研究，以健全藥物風險管理政策，所需費用編列10,000千元。 (2)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派員參加國內外國際性研討會，獲取最新藥害與副作用防制知識，並定期舉辦學術性研討會或相關業務研習觀摩會議，進而與國際接軌並交換相關經驗，同時進行藥害防制相關人才之訓練與培育，所需費用編列1,4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28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928	27,793	
22,280	服務費用	25,690	26,605	
7	郵電費	8	8	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84	旅運費	281	270	推動藥害救濟業務之國際交流及辦理本基金所需：國內旅費48千元，國外旅費為233千元。
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	6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為12千元。
20,072	一般服務費	23,344	23,389	本署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1,906	專業服務費	2,045	2,932	1.辦理審查事宜： (1)書面審查費：3千元/件×300人件=900千元。 (2)出席費：2千元/件×225人次=450千元。 (3)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費：500元/件×270次=135千元。 2.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80千元/案×7案=560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8	8	
1	用品消耗	8	8	辦公用品費用。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0	1,180	
-	購置固定資產	230	980	電腦設備一批(包含螢幕、主機及電腦軟體版權等配備)。
-	購置無形資產	-	200	
69,476	總計	73,228	85,687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 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1.藥害死亡給付	件	650,000	40	26,00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藥害障礙給付	件	800,000	8	6,400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	70	3,500	
藥害防制計畫				11,4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92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73,228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04,143	資 產	385,870	381,111	4,759
403,717	流動資產	385,370	380,611	4,759
384,299	現金	370,443	366,221	4,222
4,439	應收款項	5,084	5,630	-546
14,979	預付款項	9,843	8,760	1,083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426	其他資產	500	500	-
426	什項資產	500	500	-
404,143	資產總額	385,870	381,111	4,759
21,106	負 債	2,300	2,896	-596
21,106	流動負債	2,300	2,896	-596
21,026	應付款項	2,300	2,896	-596
80	預收款項	-	-	-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383,037	基金餘額	383,570	378,215	5,355
383,037	基金餘額	383,570	378,215	5,355
383,037	基金餘額	383,570	378,215	5,355
404,14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5,870	381,111	4,759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7,30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5,900	(1)藥害死亡給付： $650\text{千元} \times 40\text{件} = 26,000\text{千元}$ 。
					(2)藥害障礙給付： $800\text{千元} \times 8\text{件} = 6,400\text{千元}$ 。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50\text{千元} \times 70\text{件} = 3,500\text{千元}$ 。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1,400	(1)進行強化藥害偵測體系工作，以健全藥物風險管理政策。 (2)進行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 共計11,4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57,89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3,150	(1)藥害死亡給付： $650\text{千元} \times 35\text{件} = 22,750\text{千元}$ 。
					(2)藥害障礙給付： $800\text{千元} \times 10\text{件} = 8,000\text{千元}$ 。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60\text{千元} \times 40\text{件} = 2,400\text{千元}$ 。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24,744	(1)進行藥害與特殊基因實証研究，及早偵測藥物安全風險，減少藥害發生。 (2)進行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 共計24,744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47,195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7,979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19,216	
96年度決算數				26,17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6,179	
95年度決算數				19,10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9,103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藥害防 制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2,280	26,605	服務費用	37,090	-	11,400	25,690
7	8	郵電費	8	-	-	8
284	270	旅運費	281	-	-	281
11	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	-	-	12
20,072	23,389	一般服務費	23,344	-	-	23,344
1,906	2,932	專業服務費	13,445	-	11,400	2,045
1	8	材料及用品費	8	-	-	8
1	8	用品消耗	8	-	-	8
-	1,1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0	-	-	230
-	980	購置固定資產	230	-	-	230
-	200	購置無形資產	-	-	-	-
47,195	57,8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900	35,900	-	-
19,216	24,7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
27,979	33,15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5,900	35,900	-	-
69,476	85,687	合 計	73,228	35,900	11,400	25,928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180	230	-	1,410	
機械及設備	980	230	-	1,210	電腦設備一批(包含螢幕、主機及電腦軟體版權等配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電腦軟體	200	-	-	200	
資產總額	1,180	230	-	1,410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7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9~28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9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1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2~36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7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39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0 頁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1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2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3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45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扣除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其餘分配款應以 6% 用於癌症防治、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 3% 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並依同法第 34 條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分配以 3% 辦理中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6%辦理癌症防治工作，另因 2%供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中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 5,000 萬元，自 99 年度起業務移撥至本基金執行；綜上共預計收入 43 億 5,05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 億 6,582 萬元。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75 萬元。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計畫 10 億 2,211 萬 3 千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辦理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及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所需經費計 3 億 78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106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大專校園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菸品圖文警示設計開發及菸害防制客服專線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5,52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320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二手菸的危害，減少家庭、學校、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建構職場無菸環境；結合教育體系資源，營造健康的無菸校園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提供菸害防制法律相關服務，減少二手菸危害，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物替代戒菸服務計畫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所需經費計 2 億 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95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計畫，所需經費計 5,94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17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所需經費計 3,5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65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含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辦理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檳榔防制教育與戒除工作，辦理青少女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癌症專案管理計畫及其他促進工作，建立區域癌症照護網絡，癌症篩檢機構認證及癌症防治人員培訓，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模式工作，辦理安寧療護推動整合計畫，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及建置主要癌症篩檢資料庫與申報系統等，所需經費計 2 億 5,8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4,534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癌症預防及相關服務提供之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認知；於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建立無檳榔文化，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減少口腔癌之威脅；辦理青少女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降低國人子宮頸癌之威脅；提升癌症篩檢機構之準確性與癌症相關防治人員能力；提供安寧療護與病友服務以提升癌症病人生活品質；建立癌症防治監測資料庫，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之實證依據。

(二)衛生保健計畫 8 億 9,412 萬 6 千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所需經費計 2 億 4,86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778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提升生育保健服務品質、加強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普及照顧弱勢孕產婦及嬰幼兒、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2 億 7,1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1,853 萬 9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廣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校園青少年健康促進、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所需經費計 9,53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80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盛行率、視力不良比率及 15-19 歲未成年青少年生育率，提升國人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觀念，提供優質之健康服務，建立健康之生活型態，以促進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辦理代謝症候群、糖尿病、高血壓及腎臟疾病等健康促進工作；推動老人飲食、運動、防跌、心理健康促進，延緩慢性病的發生；加強慢性腎臟疾病的宣導，減少洗腎人口的發生；加強慢性病高危險群及病人之健康促進和自我健康管理，以促進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7,6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824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引導國人重視及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其健康維護；加強腎臟疾病的宣導與教育，提升民眾腎臟保健知能；加強慢性病高危險群及病患健康促進，建構慢性病醫療照護網絡，提升高危險群及病人自我照護能力，以維護健康。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促進工作、推動健康城市輔導，及健康飲食業務相關宣導與研習會，輔導社區、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健走及健康體能，鼓勵國人建立動態生活等，所需經費計 8,58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469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衛生所服務品質，建立健康的職場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及社區，加強民眾參與健康體能活動及養成健康的生活型態。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建立跨部會和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等，所需經費計 5,63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20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讓衛教資訊單純化，使民眾易於瞭解及接受；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所需經費計 6,01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302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考核地方衛生保健業務推動，作為全國性健康政策推動之檢討，以利提升國民健康品質；提升網路出生通報安全品質與縮短行政處理流程與時效，另落實民眾隱私資料的保護政策；評估健康監測系統，分析運用衛生保健相關資料，提升政策推廣效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三)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 億 4,900 萬元：

1. 辦理癌症篩檢工作—提供年輕婦女乳癌篩檢、50-69 歲民眾結直腸癌篩檢、高危險群民眾口腔黏膜檢查、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突病毒(HPV)檢測與其他癌症篩檢等工作，所需經費計 6 億 2,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6 億 2,9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擴大辦理各項癌症篩檢工作，提升篩檢涵蓋率，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使病人獲得適切治療。

2. 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及獎勵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所需經費計 7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7 億 2,0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供誘因促使醫院積極推動癌症篩檢服務，早期發現癌症；另持續提升癌症治療品質，提供優質的癌症醫療服務，以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

(四)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 億 9,784 萬 8 千元：

補助卓越癌症研究中心，進行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經由公開徵選的方式，補助醫學中心之癌症中心，進行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各中心須在計畫書中載明標竿對象、各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與里程碑，作為評審之標的。透過公開徵選，全國依「北北基宜」(含金門、馬祖)、「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含澎湖)、「花東」(含綠島、蘭嶼)等 6 區域劃分；經評選條件最佳者，於「北北基宜」地區補助 2 個、其餘地區各補助 1 個，共 7 個卓越癌症研究中心。所需經費計 3 億 8,800 萬元，加上行政業務費用約 984 萬 8 千元，總計 3 億 9,78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3 億 9,784 萬 8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提升國內整合性癌症轉譯研究能量。針對臨床與流行病學的觀察進行實驗室探索，或把基礎研究的結果轉化為臨床與公共衛生的介入措施，發展癌症的早期預防、早期診斷與早期治療方法，降低我國癌症的發生率與死亡率。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1,14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27 萬 2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3 億 5,17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9,070 萬元，增加 31 億 6,107 萬元，約 265.48%，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及增加癌症防治等之分配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6 億 7,4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664 萬 9 千元，增加 25 億 8,784 萬 1 千元，約 238.15%，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擴大辦理相關業務及增加癌症防治等工作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 億 7,72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 億 405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7,322 萬 9 千元，約 550.9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A+B+C+D)/4$ A：當年—98 年之（50-69 歲婦女近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比率）之差 B：當年—98 年之（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結直腸癌篩檢比率）之差 C：當年—98 年之（18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之差 D：當年—98 年之（30-69 歲婦女最近 3 年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比率）之差	6%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18 \text{ 歲以上國人過去 2 週運動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56.8%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21.32%
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	影響係數>10 的 SCI 論文篇數	較受補助前 5 年平均發表數目增加百分比	5%
	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數目	佔總發表論文數的百分比	5%

註：「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之指標由本署科技發展組執行。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1,680 萬元，較預算數 10 億 5,33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6,340 萬 5 千元，約 15.51%，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1 億 1,84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8,750 萬 9 千元，增加 3,098 萬 3 千元，約 2.85%，主要係因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計畫」、「擴大菸害防制訪查與輔導計畫」、「擴大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等計畫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9,83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411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3,242 萬 2 千元。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健康生活，提高自主管理	18 歲以上吸菸率	22%	我國自 91 年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於經費挹注於菸害防制工作，歷年成人吸菸率，分別自 91 年的 27.1%、93 年的 24.07%、94 年的 22.67%、95 年的 22.13%、96 年的 22.27% 至 97 年的 21.92%，顯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與策略，已逐漸發揮成效，惟吸菸率為推動各項工作與策略之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97 年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 1. 營造無菸環境 (1) 針對 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的菸害防制法新規定，運用無線有線電視台、全省聯播網、地方性電台、雜誌、報紙、網路、戶外媒體等多元化通路，進行分波段密集整合性宣導，以呼籲業者與民眾及早遵守。 (2) 辦理「2008 年 QUIT & WIN 戒菸就贏」、「丟你的菸創意設計競賽」、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還我一個無菸童年」、「2008 保護兒童反菸害宣導園遊會」等宣導活動。此外，並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辦理「青春宅急便展示活動」，97 年 10 月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開展，97 年 11 月起於各參展學校輪展。 (3) 推動高中職以下學校成為健康促進學校，並有 48 所大專校院加入無菸校園行列，開發「青少年戒菸教育教材手冊」教材，並辦理種籽師資培訓研習共 6 個場次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05 人)；透過各軍總部積極推行菸害與檳榔防制相關工作，營造支持環境，推動拒吸二手菸理念。 (4) 結合專業團隊，實地輔導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計畫；辦理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將 3 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納為通過認證之要件，97 年經審查通過者計 1,177 家；進行全國職場健康工作環境現況調查，職場員工吸菸率為 20%（較 96 年下降 1%），職場員工戒菸率為 11%（較 96 年上升 0.9%）。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戒菸班、社區菸害防制教育，並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計畫與無菸校園及無菸職場等項工作，計推動 2,235 所無菸校園及 12,452 家無菸餐廳，並輔導 4,545 家無菸職場。 3. 落實菸害執法，97 年全國總稽查數約 21 萬 5,000 家，取締數 12,530 件、開立處分書 8,275 件、總計罰鍰 222 萬 6,000 元整。 4. 持續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97 年底合約醫療院所計 2,149 家，開辦迄 97 年底計提供 108 萬 6,951 人次之尼古丁替代治療戒菸服務；另提供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至 97 年 12 月止，計提供逾 34 萬人次之服務，並於各縣市醫療院所開辦戒菸班，提供吸菸者便利、可近性之多元戒菸協助。 5. 菸害防制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合作 (1) 辦理「菸害防制實務交流工作坊」共 2 梯次，參與人員計 149 人。 (2) 辦理「縣市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管理工作坊」共 2 梯次，受訓人員計 90 人。 (3) 辦理「菸害防制法相關人員訓練計畫」共 7 場、「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共 2 場。 (4) 辦理「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 (5) 參加「香菸亞洲共同試驗會議」、「2008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菸品相關科學研究合作中心 CORESTA 會議」、「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三次締約方會議」、「國際抗癌聯盟(UICC)2008 年世界癌症會議」及「第七屆青少年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並參訪加州衛生單位。
	事故傷害 0-59 歲標準化死亡率	24.25 / 10 ⁵	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0-59 歲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過去均以台灣地區 70 年人口為準，95 年目標值為每 10 萬人口 24 人，並配合 96 年改以 2000 年 WHO 世界人口為基準計算後，96 年目標值為每 10 萬人口 24.5 人；95-96 年事故傷害 0-59 歲標準化死亡率實際值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24.49 人、20.93 人。根據 97 年度統計資料，事故傷害 0-59 歲標準化死亡率降至每十萬人口 19.27 人，已達預期目標，達成率 100%。97 年重點措施如下： 1. 持續擴大臺灣安全社區網，成立臺灣安全社區推廣中心，並於北、中、南、東各設一處支援中心，除永續經營已受認證國際安全社區之事故防制與安全促進計畫外，並於 98 年輔導 32 個安全社區計畫；另繼 94 年台北市內湖區等 4 個安全社區通過世界衛生組織 (WHO) 社區安全協進中心認證後，97 年續有台北市中正區、花蓮縣壽豐鄉及台中縣石岡鄉等 3 個社區再通過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2. 另透過 25 縣市衛生局 (所) 積極推動「幼兒居家安全環境檢視與改善」、「校園安全」，並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結合轄區資源共同推動「道路安全」、「溺水防制」、「一氧化碳中毒防制」相關議題宣導及活動。 3. 依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安全學校的指標，推動與建立本土化安全學校模式，並經由 WHO 國際安全學校委員實地評鑑之後；96 年度台中縣東勢國小，花蓮縣康樂國小、豐濱國小、宜蘭縣東澳國小、台北市成德國小及國立花蓮高等六所終於成為世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受認證的的第 5 至第 10 個安全學校。97 年度計 9 所學校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我國是目前全球通過認證安全學校數量最多的國家，未來台灣能有更多的安全學校，繼續努力耕耘，加強國際交流，使台灣的安全成果能成為國際的典範。
	建立有效之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追蹤模式	90%	為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辦理社區高血壓、高血糖、高膽固醇篩檢服務，其重點方向為： 1. 鼓勵縣市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整合現有各項篩檢資源，提供民眾整合性的篩檢服務。 2. 針對篩檢結果疑似異常或異常個案，責成衛生局（所）與醫療院所，加強後續轉介醫療院所確診之追蹤管理服務。 97 年 25 縣市衛生局辦理三高篩檢人數達 48 萬人，篩檢結果發現「疑似異常或異常」之個案分別為高血壓 152,768 人，高血糖 59,040 人，高血膽固醇 67,438 人。前述三高疑似異常或異常個案，後續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就醫確診，平均轉介就醫完成率達 90% 以上。發現新個案數分別為高血壓 18,627 人，高血糖 8,929 人，高血膽固醇 15,632 人。
	50-69 歲民眾曾接受過大腸癌篩檢率	24%	國民健康局自 93 年開始推動 50-69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篩檢，截至 97 年底，已篩檢 120 萬餘人，50-69 歲民眾累積曾接受過大腸癌篩檢率已提升至 97 年之 26.2%。97 年加強的重點措施如下： 1. 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防治宣導及宣導講座，並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對社區民眾加強推廣接受篩檢。 2. 透過衛生局主動對符合篩檢條件之民眾寄發提醒信函，鼓勵其接受篩檢。 3. 提供符合篩檢資格民眾可近性的篩檢服務，經由衛生局（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至社區設點篩檢，並對篩檢陽性個案提供轉介追蹤及衛生教育服務，以早期發現結直腸癌個案，早期治療以提升存活率。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7 億 4,024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9,533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4,491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24.34%，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 億 1,827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794 萬元，增加 1,033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3.36%，主要係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新法自 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之需要，辦理「擴大菸害防制訪查與輔導計畫」，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4 億 2,197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 億 8,73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3,457 萬 7 千元，約 46.83%。

（二）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1. 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於社區與職場，推動各式健走活動，如「2009 元旦健走～節能減碳日行萬步好運 walk walk 來」健走活動，計有 5,000 人參與；結合全國 56 個社區推廣「要活就要動」概念。 2. 透過廣播、電視及網路等方式，廣為宣傳「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概念，鼓勵國人多從事動態活動，保持良好的健康體能、提高生活品質。 3. 辦理「台灣健康體能指引計畫」，編撰台灣健康體能指引，將針對兒童及青少年、成人、老年人、懷孕及產後、失能的成年人及慢性病等，提供所需之身體活動量及安全注意事項。 4. 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特展計畫」，將宣導健康與運動概念，融入日常生活，營造動態生活。 5. 建置「健康能量便利屋網站」，提供國人健康體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相關資訊。 6. 進行「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掌握國人運動現況。 7. 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為期 2 個月之「移動的健康森林-健康體能宣導特展」，提供中老年民眾，以親身體驗方式，並透過各項巧思設計活動，宣導健康與運動概念，鼓勵民眾營造日常動態生活。
	18 歲以上吸菸率	我國自 91 年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於經費挹注於菸害防制工作，歷年成人吸菸率，分別自 91 年的 27.1%、93 年的 24.07%、94 年的 22.67%、95 年的 22.13%、96 年的 22.27%至 97 年的 21.92%，顯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與策略，已逐漸發揮成效，惟吸菸率為推動各項工作與策略之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 98 年工作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 1. 菸害防制法修法新規定宣導，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影響超過 100 萬處場所及 2,300 萬民眾的日常生活。為落實新規定，以上路當日能達到「禁菸場所張貼明顯禁菸標示」及「菸品販賣場所張貼警示圖文」為具體目標，分別透過法制教育(執法人員、申訴諮詢專線等訓練、問答彙集、說明會)、媒體宣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媒體等、部會地方行政體系通路)及成果監測(衛生局通報、實地抽查、電話調查、媒體分析)等策略，順利落實相關規定；在民眾高度支持下，新規定上路後 3 個月的電話民意調查發現，9 成以上民眾均知道新規定，並認為環境有改善。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 17 個「無菸社區計畫」，推動拒吸二手菸理念；持續辦理部隊菸害防制工作；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3. 落實菸害防制執法，98 年 1 月 11 日至 7 月底全國菸害防制稽查數 40 萬 1,897 家、取締數：5,979 件、已開立處分書 4,042 件，總計已繳罰鍰 195 萬 7,750 元整。 4. 在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諮詢方面，0800-531531 專線 24 小時受理民眾電話檢舉案件計 2,214 件，均轉請各縣市衛生局處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98 年 6 月 1 月施行之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政策，希望透過以價制量方式，降低吸菸率，因應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積極辦理菸品印製或黏貼辨識標記相關措施，透過目標族群之多元策略宣導，期能促使目標族群瞭解及遵守相關規定。 6. 提供多元化之戒菸服務，自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施行後，主動利用 0800-636363 免費戒菸專線尋求戒菸服務的需求量激增，98 年 1 至 7 月民眾主動來電量達 23,362 通，與去年同期服務量 10,881 通相較，提升 115%；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084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98 年 1 至 5 月止，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84,995 人次；辦理社區戒菸班 170 班次，約 3,047 人參加。 7. 強化菸害防制法律服務暨執法人員訓練，已辦理 4 場菸害防制基礎訓練計 196 人參加；辦理 98 年縣市菸害防制訓練交流工作坊共 72 位參加。
	16-18 歲吸菸率 改變幅度	高中職吸菸率於 94 年 15.22%至 96 年 14.81%，顯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與策略，已逐漸發揮成效，惟吸菸率為推動各項工作與策略之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 98 年重點方向及成果如下： 營造無菸環境，配合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規劃配套措施；持續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無菸校園；持續監測四大超商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18 歲以上男性 嚼檳榔或吸菸 者近 4 年內曾接 受口腔黏膜健 康檢查比率	98 年 1 月至 98 年 7 月底止，已提供 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或吸菸者口腔黏膜健康檢查 54 萬餘人，4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達 12.8%。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16,800	基金來源	4,351,770	1,190,700	3,161,070
1,206,561	徵收收入	4,350,520	1,184,700	3,165,820
1,206,56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4,350,520	1,184,700	3,165,820
4,447	財產收入	1,250	6,000	-4,750
4,447	利息收入	1,250	6,000	-4,750
5,792	其他收入	-	-	-
5,792	雜項收入	-	-	-
1,118,492	基金用途	3,674,490	1,086,649	2,587,841
593,490	菸害防制計畫	1,022,113	517,178	504,935
518,693	衛生保健計畫	894,126	562,340	331,786
-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49,000	-	1,349,000
-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97,848	-	397,848
6,30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03	7,131	4,272
98,308	本期賸餘（短絀一）	677,280	104,051	573,229
402,298	期初基金餘額	604,657	368,185	236,472
500,606	期末基金餘額	1,281,937	472,236	809,70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4,351,770 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收入 4,350,520 千元

依菸害防制法（98.1.23修正）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98.4.17修正）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其餘額依規定比率分配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6,871,000千元，先定額分配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億元後，本基金獲分配3%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之用及6%供癌症防治之用，另2%供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中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50,000千元，自99年度起業務移撥至本基金執行，故亦併入，綜上共計4,350,52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等工作。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 1,250 千元

預估本年度活期存款500,000千元，年利率0.25%，以存入1年計，編列利息收入1,250千元。

貳、基金用途預計 3,674,490 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1,022,113 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307,812 千元

1.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3.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5.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6.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155,255 千元

1. 反菸企劃及活動 3,000 千元。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 30,000 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 7,000 千元。
4. 98 年台灣菸害防制年報製作 950 千元。
5. 菸害防制巡迴特展 20,000 千元。
6. 大專院校校園菸害防制專案 6,000 千元。
7. 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 2,000 千元。
8.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 10,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 3,500 千元。
10. 菸害防制客服專線服務 4,000 千元。
11. 菸品健康警示圖文研發 1,800 千元。
12. 戒菸就贏專案 5,000 千元。
13. 辦理高中職以下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30,000 千元。
14.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14,197 千元。
15. 健康促進學校菸害預防教育 13,188 千元。
16. 辦理職場菸害防制工作 4,620 千元。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205,000 千元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19,000 千元。
2. 藥物替代戒菸服務 173,000 千元。
3.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 13,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9,470 千元

1.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 4,500 千元。
2.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 3,500 千元。
3. 辦理成人吸菸行為調查工作 3,500 千元。
4. 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 1,500 千元。
5. 辦理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工作 3,500 千元。
6.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 2,000 千元。
7. 辦理菸害防制政策資料庫專案 3,000 千元。
8.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 2,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 7,260 千元。
10.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及戒菸等相關研究 3,710 千元。
11.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 3,000 千元。
12.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 22,000 千元。

(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35,600 千元

1.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 900 千元。
2.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 5,000 千元。
3.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 3,500 千元。
4.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 1,500 千元。
5. 多邊國際合作專案 3,630 千元。
6.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7,550 千元。
7.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 2,020 千元。
8.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交流會議 1,500 千元。

(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258,976 千元

1.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等宣導與推廣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64,897 千元。〈含婦女預算 45,370 千元〉

2. 辦理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檳榔防制教育與戒除工作推動 18,324 千元。
3. 辦理青少女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癌症專案管理計畫及其他促進工作 40,253 千元。〈含婦女預算 17,130 千元〉
4. 建立區域癌症照護網絡及辦理癌症醫院認證 51,040 千元。〈含婦女預算 10,000 千元〉
5. 辦理癌症篩檢機構認證及癌症防治人員培訓 24,377 千元。〈含婦女預算 8,500 千元〉
6. 建立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模式工作 5,924 千元。〈含婦女預算 2,500 千元〉
7. 推動安寧療護業務：辦理偏遠地區安寧療護服務、品質監測、哀傷輔導及諮詢服務等工作 10,892 千元。
8.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及建置主要癌症篩檢資料庫與申報系統 43,269 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894,126 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48,656 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
2. 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
3.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271,490 千元

1.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19,033 千元。〈婦女預算〉
2. 辦理嬰幼兒保健及孕婦健康相關服務整合行銷 2,000 千元。
〈婦女預算 925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 建立嬰幼兒保健論質計酬之品質指標及支付誘因模式研究 1,470 千元。
4. 兒童及孕婦健康手冊編印 5,000 千元。〈婦女預算 2,475 千元〉
5. 兒童發展遲緩通報管理系統建置 5,000 千元。
6.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通報及評估機制檢討及資源整合先驅工作 5,000 千元。
7.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整合行銷 2,000 千元。
8. 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工作 6,000 千元。
9. 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 2,970 千元。
10. 遺傳醫學服務 3,250 千元。
11. 辦理嬰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肥胖預防工作 6,000 千元。
12. 辦理嬰幼兒汽機車意外傷害防制宣導 2,000 千元。
13.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 98,000 千元。【含身心障礙預算 2,000 千元(特殊群體)】
14. 補助健保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營養食品等 34,000 千元。【身心障礙預算】
15. 婦幼國際交流 1,500 千元。
16. 學習紐西蘭愛嬰醫院及其母乳哺育推廣實務經驗；研習亞洲國家兒童健康、發展篩檢之實務交流活動 267 千元。〈含婦女預算 200 千元〉
17. 辦理提升兒童早期療育作業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78,000 千元。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95,390 千元

1. 推廣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與工作，減少危險因子之傷害 11,024 千元。
2. 辦理嬰幼兒、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聽語障礙兒童轉介矯治及青少年聽力保健多元宣導計畫等，加強推動聽力保健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以早期發現、早期矯治等工作 2,653 千元。

3. 辦理口腔保健工作、氟化物運用及口腔衛教宣導計畫、國民口腔健康五年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相關工作 25,500 千元。【含身心障礙預算 5,000 千元】
4. 辦理眼科資源缺乏地區視力保健服務、幼托園所近視預防介入計畫、兒童近視防治及戶外活動推廣計畫 19,446 千元。
5. 辦理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提供青少年性健康及身心保健諮詢(商)服務、青少年網站維護，及預防學童肥胖計畫等 18,393 千元。〈含婦女預算 4,300 千元〉
6. 辦理校園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 17,695 千元。
7. 辦理兒童健康推展會 679 千元。

(四)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76,302 千元

1. 辦理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19,901 千元。
2. 辦理高血壓防治行動計畫 7,414 千元。
3. 辦理慢性腎臟病防治推動計畫 14,914 千元。
4. 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推廣計畫 20,921 千元。〈含婦女預算 2,500 千元(中老年婦女尿失禁)〉
5. 促進預防保健服務推動計畫 2,500 千元。
6. 辦理中風發作徵兆及後續處理之宣導計畫 5,142 千元。
7. 辦理慢性呼吸道病患健康促進與教材研修計畫 1,000 千元。
8.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等計畫 4,510 千元。

(五)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85,814 千元

1. 推廣健康體能及健走，辦理相關宣導及研習課程 19,130 千元。〈含婦女預算 250 千元〉
2. 推動社區健康促進工作、推動健康城市輔導，及辦理健康飲食業務相關宣導與研習會等 42,69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及宣導工作，辦理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13,364 千元。(含婦女預算 500 千元)
4. 辦理環境健康危害相關工作及溝通與研習；辦理油症患者健檢及補助門診部分負擔 10,630 千元。

(六)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56,364 千元

1. 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 15,114 千元。
2.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學校、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41,250 千元。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60,110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 19,097 千元
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2.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 12,964 千元
 - (1) 辦理出生通報及醫事憑證系統管理維護。
 - (2) 辦理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管理維護。
 - (3) 辦理執行效率改善方案。
 - (4) 共同健康資料庫建置。
3.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 23,049 千元
 - (1)健康監測系統現況、需求評估及改善計畫。
 - (2)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
 - (3)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 (4)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4.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5,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1)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交流。
- (2)參加重要國際組織醫療衛生會議。
- (3)進行雙邊或多邊之公共衛生會談或諮商。

三、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49,000 千元

(一)辦理癌症篩檢工作 629,000 千元

提供年輕婦女乳癌篩檢、50-69 歲民眾結直腸癌篩檢、高危險群民眾口腔黏膜檢查、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與其他癌症篩檢服務等工作。(含婦女預算 359,000 千元)

(二)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720,000 千元

補助及獎勵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等工作。

四、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97,848 千元(執行單位：本署科技發展組)

(一)補助卓越癌症研究中心，進行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工作 388,000 千元

- 1. 提升醫學中心與國家級生物醫學研究機構從事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的能量，發展癌症的早期預防、早期診斷與早期治療方法，達成國際卓越癌症研究中心水準。
- 2. 透過公開徵選，全國依「北北基宜」(含金門、馬祖)、「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含澎湖)、「花東」(含綠島、蘭嶼)等 6 區域劃分；經評選條件最佳者，於「北北基宜」地區補助 2 個、其餘地區各補助 1 個，共 7 個『卓越癌症研究中心』。
- 3. 接受本署補助的癌症中心得擴充其軟體(包含提升運作與管理效能、領導人才、醫學科學家及其他相關人才的養成等)與硬體(包含儀器設備、研究病房等)相關基礎設施，使符合整合性、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所需。

4. 癌症研究中心須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經認證之分子檢驗核心實驗室，必要時得對區域內其他醫院實驗室進行品質監督，或提供檢測服務。

(二) 辦理「卓越癌症研究中心」補助計畫所需之徵求、審查、管考等相關工作費用 9,848 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03 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77,337	
本期賸餘（短絀－）	677,280	
調整非現金項目	57	1. 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 1,677千元。 2. 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 1,62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7,33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0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470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79,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3,78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收入				4,350,52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4,350,52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辦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部分之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財產收入				1,250	
利息收入	千元			1,250	預估平均活期存款500,000千元，依活期存款年利率0.25%計息，計編列1,250千元利息收入。
合 計				4,351,77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3,490	菸害防制計畫	1,022,113	517,178	
32	用人費用	285	50	
32	超時工作報酬	285	50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21,332	服務費用	385,896	193,024	
71	郵電費	292	122	郵寄菸害防制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
2,399	旅運費	4,986	2,464	1.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2,066千元。 2.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2,532千元。 3.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388千元。
77,8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5,916	36,829	1.印製菸害防制及癌症防治衛教宣導單張及資料等4,967千元。 2.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之廣告費25,000千元。 3.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包括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交通及戶外媒體等)，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校園及青少年、家庭、餐廳、職場、車站)及辦理預防健康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等宣導55,949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8	51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47	30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6,027	一般服務費	13,436	6,892	1.協助辦理菸害防制業務所需之外包費11,940千元。 2.協助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登記於電腦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40千元。 3.協助辦理菸害防制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1,156千元。
134,953	專業服務費	281,081	146,636	1.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215,190千元：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年報製作、校園菸害防制、健康促進學校菸害預防教育、青少年戒菸教育課程評價、菸品圖文警示設計開發、菸害防制專線、戒菸戒癮專案、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治療服務品質與管理、戒菸行為調查、國際合作研究、國際會議及辦理癌症登記與篩檢資料庫、癌症篩檢通知、安寧療護及癌症專案管理等工作。 2.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300千元。 3.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563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17,260千元：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參與菸草控制國際公約、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外部評價與監測等。 5.辦理癌症醫院、乳房攝影機構與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機構等認證工作18,400千元。 6.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16,9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乳房超音波、癌症登記人員與其他癌症防治人員培訓等考選訓練工作。 7.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1,46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及癌症篩檢資料庫系統維護服務等。
437	材料及用品費	9,553	403	
437	用品消耗	9,553	403	1.業務聯繫及推廣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1,053千元。 2.購買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供青少年接種工作所需醫療用品費用8,500千元。
315	租金、償債與利息	687	686	
7	地租及水租	-	-	
65	房租	130	27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	機器租金	20	1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之機器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7	62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3	什項設備租金	450	34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50	-	
-	購置固定資產	750	-	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371,3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4,942	323,015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71,374	補助、補助與獎勵	623,442	323,015	一、補助、補助與獎勵： 1.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65,130千元。 2.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558,312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7,812千元；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菸禁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賣菸品予18歲以下者宣導、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室等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47,000千元；辦理菸害宣導、菸害防制巡迴特展、校園及軍保菸害防制等工作。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73,000千元；辦理醫療戒菸治療服務。 4.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000千元。 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3,630千元；辦理多邊國際合作專案。 6.菸害相關醫療防治工作70,000千元；不同場域推動戒菸防制、建立區域癌症照護網絡、進行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癌症專業人員培訓與癌症病友服務等工作。
-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500	-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所需獎勵費用。
518,693	衛生保健計畫	894,126	562,340	
97	用人費用	404	126	
97	超時工作報酬	404	126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38,783	服務費用	346,184	164,238	
75	郵電費	967	780	1.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105千元。 2.網路出生通報系統資料傳輸之數據通訊費等862千元。
7,026	旅運費	12,105	7,585	1.辦理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3,958千元。 2.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雙邊或多邊之公共衛生會議與磋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旅費7,933千元。 3.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214千元。
4,3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1,614	6,598	1.辦理兒童及孕婦健康手冊編印；印製老人防跌寶典(二)教材及摺頁近視危害多媒體宣導帶及印製早吸海報等衛生保健資料；配合國際性節日辦理衛教宣導活動，印製慢性病防治等相關教材等印刷費9,879千元。 2.辦理宣導健康體態，鼓勵民眾建立動盪生活之廣告費500千元。 3.辦理嬰幼兒保健、孕婦健康相關服務及兒童發展篩檢整合行銷、嬰幼兒汽機車意外傷害防制宣導；辦理近視危害多元宣導；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建立衛教平台、提升衛教方法及技能等51,235千元。
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4	147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	6	
7,086	一般服務費	11,230	9,589	1.協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所需之外包費10,100千元。 2.協助辦理電磁波健康風險相關業務資料彙整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0千元。 3.協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所需之替代役待遇及給與1,1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0,177	專業服務費	260,074	139,553	1.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184,461千元：辦理營造母乳親善的哺乳環境、辦理提升兒童早期療育作業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校園青少年健康促進、老人健康促進推廣、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防治、慢性腎臟病及高血壓防治、健康體能及飲食整合行銷計畫、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電磁波相關研究及研討會等。 2.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50千元。 3.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4,229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48,430千元：辦理兒童發展篩檢、通報及評估機制檢討及資源整合；遺傳醫學服務及罕見疾病防治研究；進行溺水事故之流行病學調查、健康體能及國民飲食指引縣市推廣計畫、環境污染之健康風險相關調查工作、健康監測系統現況需求評估及改善、健康資料政策轉譯等。 5.辦理安全社區輔導與申請國際認證事宜2,500千元。 6.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1,990千元：辦理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青少年性健康業務相關訓練、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和健康體能訓練課程等。 7.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8,414千元：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兒童發展遲緩通報管理系統建置、出生通報及醫事通報系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線上審核系統管理維護及共同健康資料庫建置等。
1,509	材料及用品費	3,403	1,740	
64	使用材料費	180	67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索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1,445	用品消耗	3,223	1,673	業務聯繫及推廣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4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20	507	
24	地租及水租	40	2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	房租	333	138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2	機器租金	540	216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3	
23	什項設備租金	107	80	辦理各項業務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50	-	
-	購置固定資產	250	-	為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將各項調查研究成果應用於各項衛生保健之政策制定與計畫擬定，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	購置無形資產	700	-	1.「罕見疾病線上通報及相關服務系統」由文字模式版更新版或Web版之作業環境軟體購置500千元。 2.為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購置相關電腦作業軟體及統計分析軟體200千元。
378,2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技研與交流活動費	542,165	395,729	
140	會費	175	167	1.參加學術團體會費45千元。 2.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30千元。
378,096	捐助、補助與獎勵	539,450	393,565	一、捐助、補助與獎勵： 1.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153,850千元。 2.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385,800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48,656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82,710千元：營造母乳親善的哺乳環境、優生保健諮詢費用補助或減免、補助健保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營養食品、提升兒童早期療育等。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59,354千元：辦理兒童及弱勢族群口腔保健、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視力保健工作、安全社區推廣與輔導等。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8,500千元：辦理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防治、慢性腎臟病防治、促進預防保健服務推動等。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8,900千元：辦理推廣社區健康體能及飲食、職業衛生保健、「多運動、健康吃」社區生活計畫、健康促進社區獎勵補助方案、電磁波健康風險溝通與管理及環境污染健康危害等。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1,330千元：補助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補助(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960	430	辦理衛教宣導計畫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
1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80	1,567	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49,000	-	
-	服務費用	110,000	-	
-	專業服務費	110,000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工作。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9,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勵	1,069,000	-	一、捐助、補助與獎勵： 1.補助私校及團體推動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工作385,000千元。 2.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工作684,000千元。 二、辦理事項： 1.辦理癌症篩檢工作519,000千元；辦理年輕婦女乳癌篩檢、50-69歲民眾結直腸癌篩檢及高危險群民眾口腔黏膜檢查等工作。 2.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工作550,000千元。
-	補助(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70,000	-	獎勵推動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工作成績績優醫院。
-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97,848	-	
-	服務費用	9,820	-	
-	郵電費	40	-	1.作業所需郵寄各項文件郵費20千元。 2.業務連繫所需電話費用20千元。
-	旅運費	330	-	派員至各中心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印製審查資料、合約書、計畫書等費用。
-	一般服務費	9,000	-	委託專業團體處理對外徵求公告、審查、進度管理等工作。
-	專業服務費	400	-	1.各項報告書面審查費。 2.會議專家出席費。
-	材料及用品費	28	-	
-	用品消耗	28	-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等。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8,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勵	388,000	-	經由公開徵選的方式，補助醫學中心之癌症中心，進行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各中心須在計畫書中載明標準對象、各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與里程碑，作為評審之標準。透過公開徵選，全國依「北北基宜」(含金門、馬祖)、「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含澎湖)、「花東」(含綠島、蘭嶼)等6區域劃分；進行選條件最佳者，於「北北基宜」地區補助2個，其餘地區各補助1個，共7個卓越癌症研究中心。
6,30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03	7,131	
27	用人費用	50	23	
27	超時工作報酬	50	23	兼任人員加班費。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971	服務費用	10,873	6,476	
156	旅運費	765	123	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及運費。
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編制補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00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5,714	一般服務費	9,858	6,013	行政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	專業服務費	-	140	
311	材料及用品費	480	332	
118	使用材料費	216	12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193	用品消耗	264	212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300	
-	購置無形資產	-	300	
1,118,492	總 計	3,674,490	1,086,649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 位 成本(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1,022,113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307,81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155,25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205,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9,47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35,6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258,97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894,126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248,65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271,49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95,39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76,30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85,81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56,36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60,11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349,000	
1.辦理癌症篩檢工作				629,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720,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97,848	
1.辦理「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388,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辦理「卓越癌症研究中心」徵求審查管考				9,84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0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3,674,490	

本 頁 空 白

參考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10,142	資 產	1,293,824	615,694	678,130
510,142	流動資產	1,293,824	615,694	678,130
509,928	現金	1,293,786	613,979	679,807
-	流動金融資產	-	-	-
214	應收款項	38	1,715	-1,677
	預付款項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510,142	資產總額	1,293,824	615,694	678,130
9,536	負 債	11,887	11,037	850
1,807	流動負債	4,987	6,607	-1,620
-	短期債務	-	-	-
1,807	應付款項	4,987	6,607	-1,620
-	預收款項	-	-	-
7,729	其他負債	6,900	4,430	2,470
7,729	什項負債	6,900	4,430	2,470
500,606	基金餘額	1,281,937	604,657	677,280
500,606	基金餘額	1,281,937	604,657	677,280
500,606	基金餘額	1,281,937	604,657	677,280
510,14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93,824	615,694	678,13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663,087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1,022,113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7,812千元。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55,255千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205,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9,470千元。 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35,600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8,976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894,126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48,656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271,49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95,390千元。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76,302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85,814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364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0,110千元。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1,349,000	1.辦理癌症篩檢工作629,000千元。 2.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720,000千元。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千元			397,848	1.辦理「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提升國家衛生研究院與醫學中心從事癌症研究的能量，發展癌症的早期預防、早期診斷與早期治療方法。補助對象包括：(1)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其他醫學研究單位提送計畫經審核通過者；(2)透過公開徵選獲得補助之癌症卓越研究中心所從事之整合性研究，總計388,000千元。 2.辦理「卓越癌症研究中心」補助計畫所需之徵求、審查、管考等工作9,848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1,079,518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17,178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62,340	
前年度決算數				1,112,183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93,490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18,693	
96年度決算數				1,504,68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821,346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83,343	
95年度決算數				1,301,00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635,193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65,816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	
約僱			-	
兼任人員	72	-	72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72	-	7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 金。
總 計	72	-	7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撥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	404	404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404	404
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	50	50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50	50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739	73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癌症篩檢及 醫療品質提 升計畫	建置癌症卓 越研究體系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56	199	用人費用	739	285	404	-	-	50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	-	-
156	199	超時工作報酬	739	285	404	-	-	50
-	-	獎金	-	-	-	-	-	-
-	-	退休及卹償金	-	-	-	-	-	-
-	-	福利費	-	-	-	-	-	-
366,086	363,738	服務費用	862,773	385,896	346,184	110,000	9,820	10,873
146	902	郵電費	1,299	292	967	-	40	-
9,581	10,172	旅運費	18,186	4,986	12,105	-	330	765
82,335	43,5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7,680	85,916	61,614	-	50	100
67	2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2	138	194	-	-	150
-	36	保險費	47	47	-	-	-	-
18,827	22,474	一般服務費	43,524	13,436	11,230	-	9,000	9,858
255,130	286,329	專業服務費	651,555	281,081	260,074	110,000	400	-
2,257	2,475	材料及用品費	13,464	9,553	3,403	-	28	480
182	187	使用材料費	396	-	180	-	-	216
2,075	2,288	用品消耗	13,068	9,553	3,223	-	28	264
364	1,19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07	687	1,020	-	-	-
31	20	地租及水租	40	-	40	-	-	-
65	408	房租	463	130	333	-	-	-
2	226	機器租金	560	20	540	-	-	-
-	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7	87	-	-	-	-
266	424	什項設備租金	557	450	107	-	-	-
-	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00	750	950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1,000	750	250	-	-	-
-	300	購置無形資產	700	-	700	-	-	-
749,629	718,7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94,107	624,942	542,165	1,239,000	388,000	-
140	167	會費	175	-	175	-	-	-
749,470	716,580	捐助、補助與獎勵	2,619,892	623,442	539,450	1,069,000	388,000	-
-	43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72,460	1,500	960	170,000	-	-
19	1,56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80	-	1,580	-	-	-
1,118,492	1,086,649	合 計	3,674,490	1,022,113	894,126	1,349,000	397,848	11,403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300	1,700	-	2,000	
機械及設備	-	1,000	-	1,000	1. 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750千元。 2. 為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將各項調查研究成果應用於各項衛生保健之政策制定與計畫擬定，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250千元。
電腦軟體	300	700	-	1,000	1. 「罕見疾病線上通報及相關服務系統」由文字模式版更新成Web版之作業環境軟體購置500千元。 2. 為辦理「健康資料政策轉譯計畫」巨型調查資料庫分析研究，購置相關電腦作業軟體及統計分析軟體200千元。
資產總額	300	1,700	-	2,000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9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0~11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3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6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7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8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9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1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 96 年 7 月 18 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備供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救濟之用。行政院衛生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能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 96 年 7 月 18 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受害原因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行政院衛生署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9 至 17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名，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3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77 萬元，增加 73 萬元，主要係參考前年度實際徵納數編列。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3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8 萬 4 千元，減少 163 萬 3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6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0 萬元，增加 180 萬元，係因上修調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死亡、身心障礙、嚴重疾病及不良反應之最高給付額度，較為嚴重個案之給付金額將隨之增加。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40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1 萬 1 千元，增加 17 萬 9 千元，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購置無形資產等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4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75 萬 4 千元，減少 90 萬 3 千元，約 5.73%，主要係因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6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1 萬 1 千元，增加 197 萬 9 千元，約 22.72%，主要係因上修調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死亡、身心障礙、嚴重疾病及不良反應之最高給付額度，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費用增加。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1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4 萬 3 千元比較，減少 288 萬 2 千元，約 40.9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95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	55 天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教育訓練涵蓋率	25 縣市衛生局至少有一承辦人員完成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相關專業訓練之比率。	100%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申請受害救濟個案完成掃描建檔之比率。	100%
建立本土疫苗安全評估研究資料	完成國內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數	1 篇
	辦理疫苗安全研究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	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數	2 場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64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49 萬元，約 9.97%，係因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擴大，廠商進口及封緘之疫苗數量較預期增加，故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亦隨之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51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62 萬 5 千元，約 41.43%，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13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11 萬 5 千元，增加 82.59%。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103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103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61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61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1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數位化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82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64 萬 2 千元，減少 81 萬 4 千元，減少 14.43%，主要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件數較預期減少，以及定期、活期存款實際利率較預估利率低，致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61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21 萬 1 千元，減少 60 萬元，減少 14.25%，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給付案件較預期減少，致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21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43 萬 1 千元，減少 21 萬 4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55 天，較年度目標值 100 天縮短 45 天。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1 天，較年度目標值 58 天縮短 7 天。
	教育訓練涵蓋率	預定於下半年辦理，尚未達成目標。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數位化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建立本土疫苗安全評估研究資料	完成國內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之研究	預定於下半年完成，尚未達成目標。
	辦理疫苗安全研究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	預定於下半年辦理，尚未達成目標。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16,433	基金來源	14,851	15,754	-903	
13,509	徵收收入	13,500	12,770	730	
13,509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3,500	12,770	730	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元計算繳納本基金，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30千元，係參考前年度實際繳納數編列。
2,914	財產收入	1,351	2,984	-1,633	
2,914	利息收入	1,351	2,984	-1,633	預估本基金本年度存放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因存款利率下降，致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1,633千元。
10	其他收入	-	-	-	
10	雜項收入	-	-	-	
5,125	基金用途	10,690	8,711	1,979	
1,7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6,600	4,800	1,800	本年度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6,600千元，提供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800千元，係因上修調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7條第1項所列死亡、身心障礙、嚴重疾病及不良反應之最高給付額度，較嚴重個案之給付金額將隨之增加。
3,3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90	3,911	179	本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房屋租金及購置無形資產等，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79千元，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購置無形資產等費用增加所致。
11,308	本期賸餘(短絀 -)	4,161	7,043	-2,882	
149,030	期初基金餘額	167,381	155,223	12,158	
160,338	期末基金餘額	171,542	162,266	9,276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5,483	
本期賸餘(短絀-)	4,16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22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減少1,222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774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13,5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3,500,000	1(劑/元)	13,50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3,500千元。
財產收入	千元			1,351	
利息收入	千元			1,35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1,351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363千元，年利率0.25%，利息收入18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86%，利息收入1,333千元。
合 計				14,85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6,600	4,800	
1,7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0	4,800	
1,753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6,600	4,8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800千元x1件=1,8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800千元x1件=1,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600千元x3件=1,8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5件=3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給付喪葬補助費：300千元x3件=900千元
3,3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90	3,911	
13	用人費用	9	9	
13	超時工作報酬	9	9	兼任人員加班費9千元。
2,910	服務費用	3,541	3,512	
120	水電費	120	120	工作場所電費。
64	郵電費	64	64	電話費及郵費。
156	旅運費	153	161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千元及國外旅費151千元。
1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229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會議資料、案例集、教育訓練資料、手冊、接種評估及注意事項等費用。 業務宣導費120千元：加強對民眾宣導疫苗安全資訊、疫苗不良反應通報及受害救濟制度，以提升疫苗安全之監測及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511	一般服務費	511	504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62	專業服務費	2,473	2,434	1.辦理審查事宜268千元： (1)出席費100千元。(2)鑑定費150千元。 (3)交通費18千元。 2.委託調查研究費：2,000千元 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 計畫(內容包括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審議業務 ，並協助執行受害救濟基金之收取、管理與給付 等事宜)及進行有關疫苗安全之調查研究。 3.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180千元。 4.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5千元。
195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195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公(事務)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食品等。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	房租	40	40	一般房屋租金：教育訓練室內場地租金40千元。
254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	250	
-	購置固定資產	-	-	
254	購置無形資產	400	250	為擴充及維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400千元。
5,125	總 計	10,690	8,711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6,6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1,800,000	1	1,8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件	1,800,000	1	1,8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600,000	3	1,8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0,000	15	300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	3	9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9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690	

本 頁 空 白

參考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1,987	資 產	171,842	167,581	4,261
161,987	流動資產	171,842	167,581	4,261
159,614	現金	170,774	165,291	5,483
2,373	應收款項	1,068	2,290	-1,222
-	預付款項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161,987	資產總額	171,842	167,581	4,261
1,649	負 債	300	200	100
1,649	流動負債	300	200	100
-	短期債務	-	-	-
1,649	應付款項	300	200	100
-	預收款項	-	-	-
-	其他負債	-	-	-
160,338	基金餘額	171,542	167,381	4,161
160,338	基金餘額	171,542	167,381	4,161
160,338	基金餘額	171,542	167,381	4,161
161,98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1,842	167,581	4,26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6,6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6,6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800千元x1件=1,8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800千元x1件=1,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600千元x3件=1,8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5件=3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
					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4,8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8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800千元x1件=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0件=2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
					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7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753	
96年度決算數				3,40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401	
95年度決算數				4,60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60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1	-	1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1	-	1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	-	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實 進 費	福利費					提 振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	9	9
管理會委員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9	9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9	9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3	9	用人費用	9	-	9
13	9	超時工作報酬	9		9
2,910	3,512	服務費用	3,541	-	3,541
120	120	水電費	120		120
64	64	郵電費	64		64
156	161	旅運費	153		153
197	2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220
511	504	一般服務費	511		511
1,862	2,434	專業服務費	2,473		2,473
195	1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	100
195	100	用品消耗	100		100
-	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	40
-	40	房租	40		40
254	2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	-	400
-	-	購置固定資產	-		-
254	250	購置無形資產	400		400
1,753	4,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0	6,600	-
1,753	4,8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600	6,600	-
5,125	8,711	合 計	10,690	6,600	4,09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929	400	-	1,329	
機械及設備	35	-		35	
電腦軟體	894	400		1,294	為擴充及維護預防 接種受害救濟個案 文件影像管理及資 料檢索系統、規劃 建置預防接種資料 與不良反應通報資 料及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資料之勾稽統 計分析功能及相關 分析軟體400千元。
資產總額	929	400		1,329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疫苗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3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10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4 頁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5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9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98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工作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行政院衛生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十九人，由本署署長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疫苗破損款及廠商預期違約罰款收入 100 萬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二)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預計收入 8 億 2,856 萬 5 千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三)其他徵收收入計畫-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收費收入 561 萬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四) 國庫撥款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5 億 3,134 萬 1 千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 (一) 疫苗接種計畫-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經費 13 億 6,360 萬 7 千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辦理疫苗採購及接種業務之相關行政費用，所需經費 217 萬 9 千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3 億 6,651 萬 6 千元，係徵收收入 8 億 3,517 萬 5 千元及國庫撥款收入 5 億 3,134 萬 1 千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3 億 6,578 萬 6 千元，係疫苗接種計畫 13 億 6,360 萬 7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7 萬 9 千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30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 提升國民免疫力， 進而強化防疫體系， 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接種率	(設籍該縣市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基礎劑之人數/設籍該縣市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2%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100%	88%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各縣市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各縣市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

本基金為 99 年度新設立基金，無前(97)年度決算結果。

二、上(98)年度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本基金為 99 年度新設立基金，無上(98)年度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基金來源	1,366,516		1,366,516	
	徵收收入	835,175		835,17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		1,000	疫苗破損款及廠商預期違約罰款收入1,000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828,565		828,565	98年度菸品健康捐預估278,500千元，99年度預估550,065千元，合計828,565千元。
	其他徵收收入	5,610		5,610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250元×3,065件=3,831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698元×2,548件=1,779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531,341		531,341	
	國庫撥款收入	531,341		531,341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531,341千元。
	基金用途	1,365,786		1,365,786	
	疫苗接種計畫	1,363,607		1,363,607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除辦理常規疫苗接種政策，並適時導入新疫苗接種政策，擴增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有效強化國內防疫體系與效能亦符合社會公益性，達到政府對民眾健康保護的積極作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79		2,179	本基金為第一年設置，編列辦理疫苗採購及接種業務之相關行政費用，包括：超時工作報酬、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
	本期賸餘(短絀-)	730		730	
	期初基金餘額	-		-	
	期末基金餘額	730		73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30	
本期賸餘(短絀-)	73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30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835,175	
違規罰款收入	千元			1,000	疫苗破損款及廠商預期違約罰款收入1,000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828,565	98年度菸品健康捐預估278,500千元，99年度預估550,065千元，合計828,565千元。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5,610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250元×3,065件=3,831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698元×2,548件=1,779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531,341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531,341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531,341千元。
合 計				1,366,516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疫苗接種計畫	1,363,607		
	服務費用	25,597		
	郵電費	750		電話費、郵費及數據通信費。(62,500元x12月)
	旅運費	1,000		1.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赴各縣市醫療檢驗單位採集檢體之國內旅費500千元。 2.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檢體運送費5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20		1.印刷及裝訂費5,620千元： (1)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業務：印製預防接種證明書等120千元及辦理研習會、訓練等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等印製裝訂費2,500千元。 (2)印製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接種名冊等費用2,200千元。 (3)肝炎預防接種單張印製費800千元。 2.廣(公)告費：預防接種業務宣導費用7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3,127		1.國防工業訓練人員、研發替代役人員薪資1,725千元。 2.辦理疫苗政策及執行業務所需外包費1,402千元。
	專業服務費	14,400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5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1,145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訓練費用1,300千元。 4.委託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幼兒常規預防接種相關研習費用1,000千元。 5.委託相關學會辦理醫事人員流感疫苗訓練費用2,000千元。 6.資訊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7.99年度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中央資料庫Oracle DB維護250千元。 8.99年度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庫管理子系統維護2,900千元。 9.辦公室資訊系統維護費5千元。 10.委託辦理全國預防接種合約醫療診所HIS系統配合NIIS系統預防接種資料上傳功能之建置及推廣服務案5,000千元。(5,000元x1,000家)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1,262,760		
	用品消耗	1,262,760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本基金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明細如下： 1.購置日本腦炎疫苗27,900千元。 2.購置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3,700千元。 3.購置生物製劑4,350千元。 4.購置水痘疫苗40,000千元。 5.購置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34,500千元。 6.購置破傷風減量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 68,750千元。 7.購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61,000千元。 8.購置B型肝炎疫苗43,000千元。 9.購置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4,000千元。 10.購置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11.購置多合一疫苗560,000千元。 12.購置流感疫苗398,728千元。 (1)0.25cc劑型（6個月至3歲嬰幼兒）27,248千元。 (2)0.5cc劑型371,480千元。 二、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14,670		
	購置固定資產	5,000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倉儲功能建置，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DB、AP主機各1台，計5,000千元。
	購置無形資產	9,670		1.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倉儲功能建置，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7,663千元。 2.肝炎篩檢資料資訊交換平台系統規劃建置1,312千元。 3.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管理子系統開發695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60,5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480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作業相關費用46,230千元。（35.56元/人×1,300,000人）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凍冷藏、溫度監視相關設備費用8,000千元。 3.補助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組織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預防接種等相關業務4,250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機關3,900千元。 (2)補助民間組織團體3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2,100		1.預防接種後嚴重反應或副作用個案之住院或門診治療、 膳食等費用及疑似接種後嚴重疾病或死亡或喪葬補助之 慰問金等400千元。 2.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費用 850千元。 3.提供三麻一風報告確定病例醫事人員獎金250千元。 4.對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計畫執行說明會以及執行成果考 評600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79		
	用人費用	192		
	超時工作報酬	192		兼任人員加班費192千元。(200元/時x20時x4人x12月)
	服務費用	1,487		
	水電費	360		工作場所水電費360千元。(30,000元x12月)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印刷及裝訂費：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10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5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315千元。
	一般服務費	612		辦理疫苗政策及執行業務所需外包費612千元。
	專業服務費	100		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200		
	用品消耗	200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 文具紙張、書籍等200千元。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3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		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費用300千元。
	總 計	1,365,786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疫苗接種計畫				1,363,607	
1.日本腦炎疫苗	劑	34	820,000	27,900	日本腦炎疫苗27,900千元。(90元x220,000劑x1/2, 60元 x600,000劑x1/2)
2.黃熱病疫苗	劑	1,000	2,500	2,500	黃熱病疫苗2,500千元。(1,000元 x2,500劑)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600	2,000	1,20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200千元。(600元 x2,000劑)
4.生物製劑	劑	11,757	370	4,350	生物製劑4,350千元： (1)肉毒桿菌抗毒素160,000元x20劑。 (2)人用狂犬病疫苗3,000元x300劑。 (3)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5,000元x50劑。
5.水痘疫苗	劑	205	194,800	40,000	水痘疫苗40,000千元。(308元x194,800劑x2/3)
6.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1,500	23,000	34,500	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34,500千元。(1,500元x23,000劑)
7.破傷風減量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混合疫苗	劑	250	275,000	68,750	破傷風減量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 68,750千元。(250元x275,000劑)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94	650,000	61,00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61,000千元。(110元x300,000劑, 80元x350,000劑)
9.B型肝炎疫苗	劑	67	645,000	43,000	B型肝炎疫苗43,000千元。(100元x645,000劑x2/3)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2,000	7,000	14,000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4,000千元。(3,000元x7,000劑x2/3)
11.A型肝炎疫苗	劑	450	10,000	4,500	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450元x10,000劑)
12.多合一疫苗	劑	700	800,000	560,000	多合一疫苗560,000千元。(700元x800,000劑)
13.流感疫苗	劑	83	4,826,675	398,728	流感疫苗398,728千元： (1)0.25cc劑型(6個月至3歲嬰幼兒) 27,248千元。(130.5元x540,000劑x2/3x58%) (2) 0.5cc劑型371,480千元。(136元x2,430,000劑x2/3x54%+136元x1,856,675劑)
14.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	28,500	2,332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80元x25,000片, 95元x3,500片)
15.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100,84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7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365,786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730		730
	流動資產	730		730
	現金	730		730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資產總額	730		730
	負 債	-		-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負債			
	什項負債			
	基金餘額	730		730
	基金餘額	730		730
	基金餘額	730		73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30		730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	4	4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	4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	4	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2	192
其他兼任人員																		192	192
合 計																		192	19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疫苗接種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	192		192
		超時工作報酬	192		192
		服務費用	27,084	25,597	1,487
		水電費	360		360
		郵電費	750	750	
		旅運費	1,000	1,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20	6,320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5		315
		一般服務費	3,739	3,127	612
		專業服務費	14,500	14,4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1,262,960	1,262,760	200
		用品消耗	1,262,960	1,262,760	2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970	14,670	300
		購置固定資產	5,000	5,000	
		購置無形資產	9,970	9,670	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580	60,5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480	58,48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100	2,100	
		合 計	1,365,786	1,363,607	2,179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	14,970	-	14,970	
機械及設備	-	5,000	-	5,000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倉儲功能建置，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DB、AP主機各1台，計5,000千元。
電腦軟體	-	9,970	-	9,970	1.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倉儲功能建置，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7,663千元。 2.肝炎篩檢資料資訊交換平台系統規劃建置1,312千元。 3.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管理子系統開發695千元。 4.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費用300千元。
資產總額	-	14,970	-	14,970	
負債	-	-	-	-	

本 頁 空 白